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国栋持有公司 **5,9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构成重大影响。

（二）技术开发风险

国内的软件业迄今为止，还没有比较成熟的核心技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核心技术绝大部分都掌握在西方巨头手中。迅速建立自己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产品，将是宝亮股份急需解决的战略性问题。

宝亮股份技术风险主要体现为软件开发失败，而软件开发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人才素质以及对行业管理、业务流程是否有深入的调研、了解与掌握。

（三）技术面临替代、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

集成、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随着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服务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

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1500004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自2014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等其他原因导致其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提高现有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获取更高的产品毛利，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五）营运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充足的营运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取项目的必备条件，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决定了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组成，此种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有限。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后，资金状况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保证收入规模平稳增长的情况下，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缩短应收款项的回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公司可以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满足拟实施项目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34,944.95元、3,882,881.62元和3,836,614.20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94%、16.66%和21.54%。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教育机构、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及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大、垫资周期长，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49,143.17元、7,615,086.71元和8,161,169.24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3%、32.67%和45.83%，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为66.85%，68.77%和47.72%。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库存商品减值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但基于其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且存货中库存商品比重较大，若大量存货发生减值，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八）超越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承接项目的风险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多媒体教室设备，合同总价款为4,153,540元。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主建单位为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中标承建单位为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与公司签订《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向公司采购项目所需的多媒体教室设备，并由公司负责运至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指定地点。根据上述合同附件一（产品技术规格及报价文件）

中列明的设备报价及系统集成服务报价明细，公司依约为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提供了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在履行该合同期间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与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的条件不符。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资质管理适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事项。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凡需要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位来承建计算机信息系统。”。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如因计算机信息系统主建单位没有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信息系统集成单位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由有关部门追究信息系统主建单位和承建单位的责任。”因此，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建的项目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风险。

上述《办法》第二十七条并未规定资质等级不符，承建单位即应承担一定法律责任；而是规定因资质不符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建单位有可能被追究责任，且未规定责任的具体方式和内容。根据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2015年7月15日共同签章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已经过主建单位验收。因此，该项目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依据该规定，国务院已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这一行政许可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3月26日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依据该规定，工信部停止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行政审批，转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依据上述一系列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从一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事项。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已于2015年陆续发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

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1号)、《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认定实施办法（试行）》、《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等多项文件。根据上述规定，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可根据电子联合会发布的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和自身能力水平情况，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认定，且未明确规定需要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位来承建计算机信息系统。

综上，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建的项目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风险。但是，所涉项目已经完工并经建设单位签章验收，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九）季节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政府、教育及大中型企业，这些客户对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而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采购和支付的高峰期。由于收入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部分时段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十）地区收入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内蒙古地区，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内蒙古地区的客户。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创始人为内蒙古人，且公司也是设立在内蒙古地区的初创型企业，因此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内蒙古地区，是符合其业务发展的规律。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在北京、上海、山东、广西、广东等内蒙古省外地区进行业务开拓，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短期内内蒙古地区仍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发展地区。为突破上述不利条件的限制，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实现在内蒙古地区以外的市场开拓业务：

- (1) 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在各地派驻营销人员；
- (2) 加大公司业务宣传力度；
- (3) 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软件业务占比。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2
一、一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 历史沿革.....	19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1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4
四、公司员工情况.....	5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5
六、重大业务合同.....	58
七、商业模式.....	62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9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9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2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5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二、风险因素.....	158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6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宝亮股份	指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宝亮有限	指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指	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
IT 服务	指	在信息技术领域服务商为其用户提供信息咨询、软件升级、硬件维修等全方位的服务。
WEB	指	网页，广泛指网络、互联网等技术领域，表现为超文本、超媒体、超文本传输协议等。
JAVA 语言		可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BUG	指	电脑系统中未被发现的缺陷或问题
CCIE	指	美国 CISCO 公司推出的专家级认证考试
SSH	指	集成框架，WEB应用程序开源框架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baoli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国栋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3号楼2层

邮编：010000

组织机构代码：67066198-3

所属行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该项目凭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有效期经营）。计算机服务业（需行政审批除外）；软件业；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教学仪器、办公设备；机电设备。

主营业务：系统集成及 IT 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

互联网网址：<http://www.nmbaol.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国徽

公司电话：0471-4693085

公司传真：0471-4694193-603

电子信箱：yanggd@nmbaol.com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限售情形

《业务规则》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要依据《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并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解限售和转让；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部分股票亦需要依据《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并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解限售和转让

3、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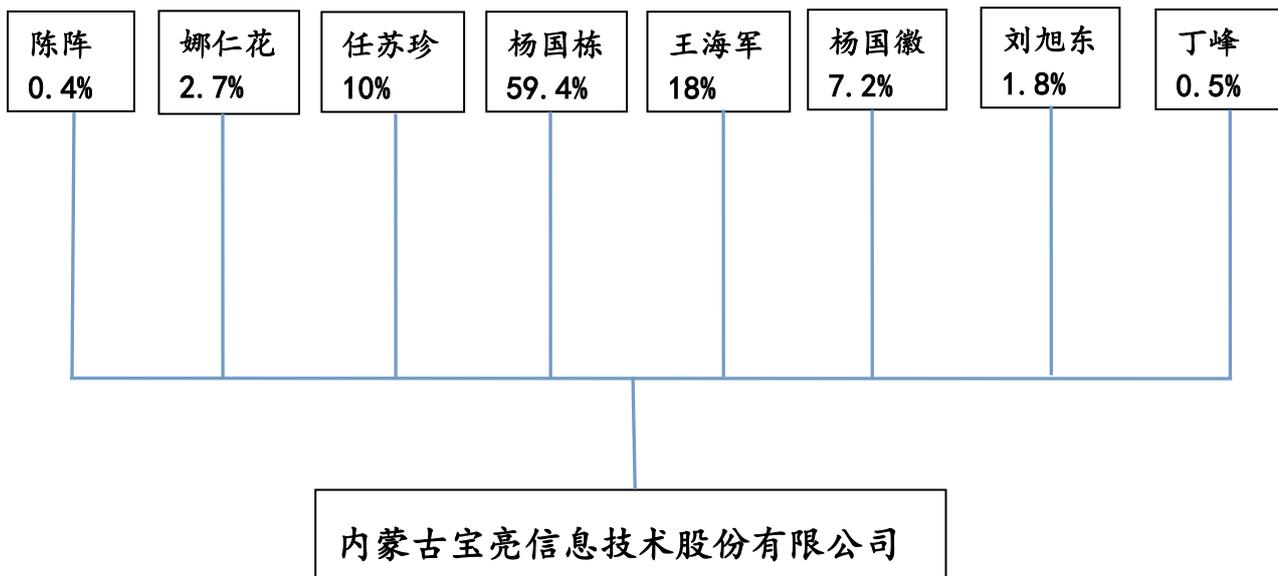
4、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宝亮股份于2014年9月23日由宝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宝亮股份成立已满一年，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2,507,499股。其中丁峰和陈阵所持股份为公司挂牌前12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栋处受让取得，应按照《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批次解除限售的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本次可转让股
----	---------	------	------	--------

			(股)	份数量(股)
1	杨国栋	董事长	5,940,000	1,485,000
2	王海军	董事、总经理	1,800,000	450,000
3	任苏珍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250,000
4	杨国徽	董事、董事会 秘书	720,000	180,000
5	娜仁花	董事、财务总 监	270,000	6,7500
6	刘旭东	董事	180,000	4,5000
7	丁峰	无	50,000	16,666
8	陈阵	无	40,000	13,333
合计		--	10,000,000	2,507,499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国栋先生：男，生于1974年1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思科国际网络专家(CCIE-8213)；1999.02-2001.2任创智集团技术部经理；2001.02-2008.6任北京宝亮网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06-2014.9任宝亮有限执行董事，2014.9起任宝亮股份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国栋现持有公司 **5,9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基本情况如下：

1、**王海军先生**：男，生于 1986 年 5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CCNA)认证 Routing & Switching、思科认证网络专家(CCIE)认证 Routing & Switching、思科认证网络专家(CCIE)认证 Security、思科认证网络专家(CCIE)认证 Service Provider Written；2007.04-2010.02 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安全架构师，2010.02-2014.9 先后任宝亮有限技术总监、总经理，2014.9 起任宝亮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王海军先生持有公司 1,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任苏珍先生**：男，生于 1976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1.9-2004.9 任华富惠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9-2006.1 任上海达因科技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1-2008.3 任中企动力集团公司计算机软件部门经理，2008.3-2009.1 任安氏领信科技有限高级研发工程师，2009.3-2013.8 任世纪鼎利技术总监，2013.8-2014.9 任宝亮有限软件事业部总经理，2014.9 起任宝亮股份监事会主席、软件事业部总经理。任苏珍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3、**杨国徽先生**：男，生于 1988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2009.7 至 2010.10，在北京路桥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2010.10 至今，先后任宝亮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项目经理等职务，并任宝亮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国徽先生持有公司 7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为公司第

四大股东。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栋和公司第四大股东杨国徽为兄弟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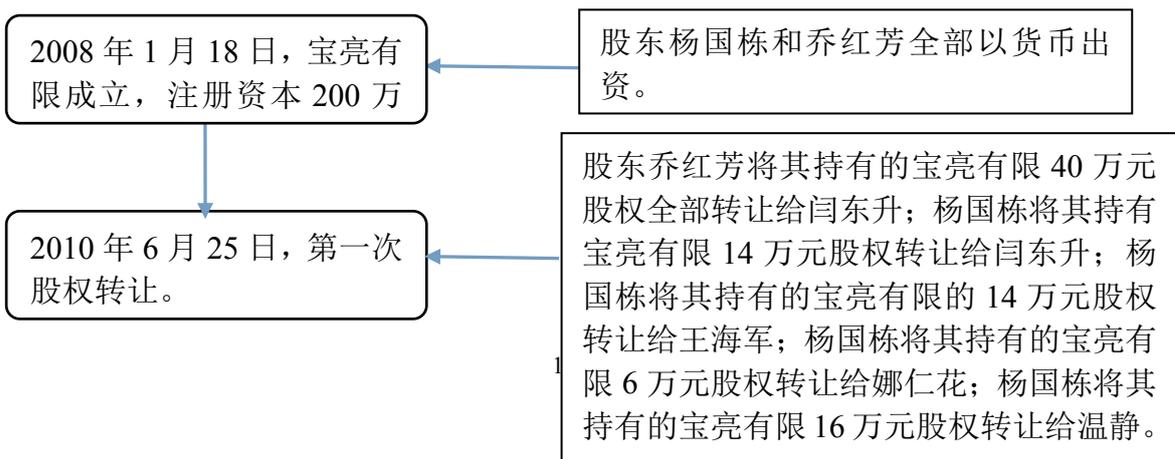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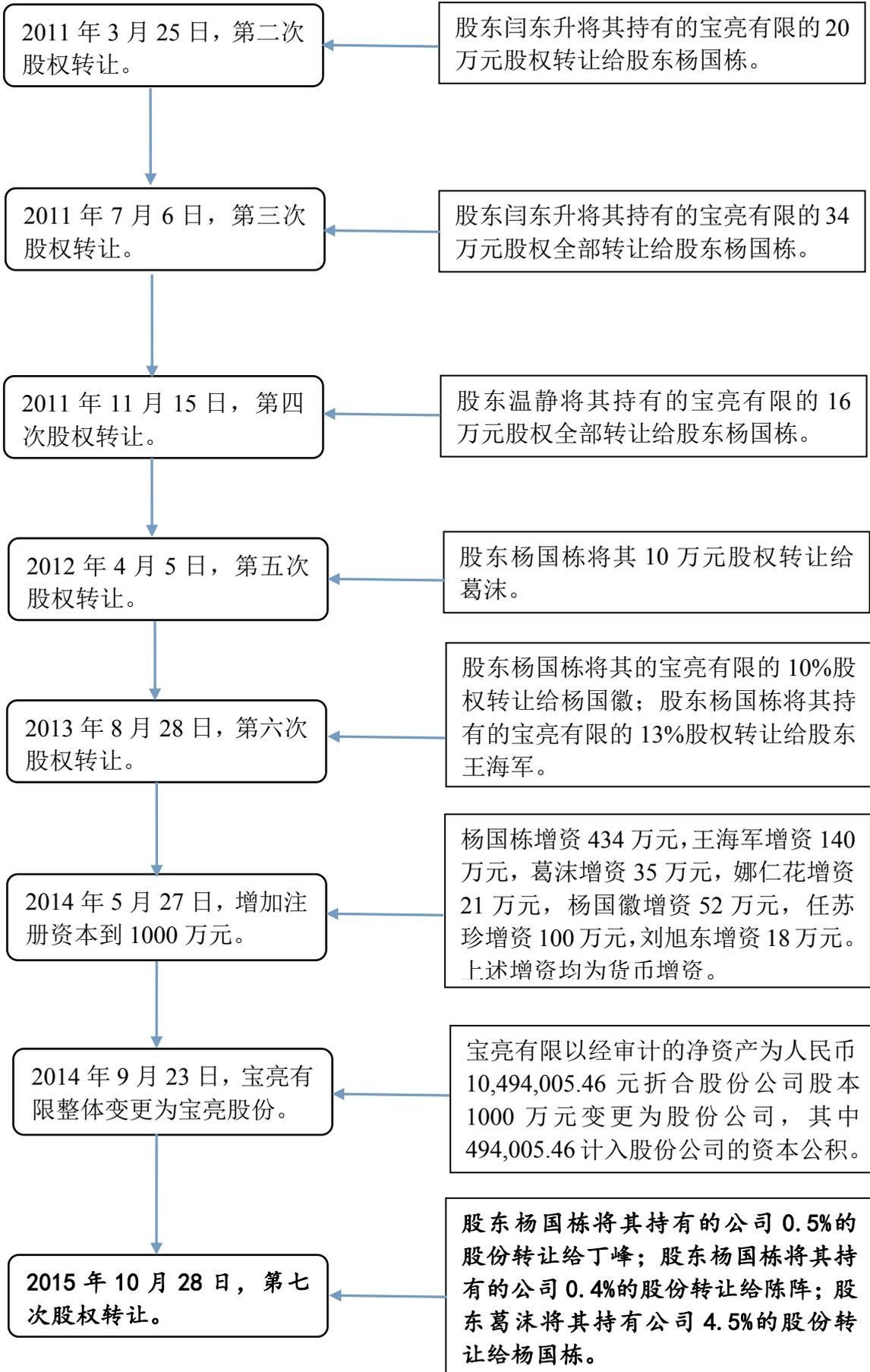
公司为主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五、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宝亮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2008年1月18日，宝亮有限设立

宝亮有限成立于2008年1月18日，系杨国栋、乔红芳二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08年1月10日，宝亮有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0日，杨国栋、乔红芳共同签署《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宝亮有限；

2008年1月17日，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明东验字【2008】第2-005号)，确认截至2008年1月17日，宝亮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20%。其中杨国栋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2万元，乔红芳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8万元。

2008年1月18日，宝亮有限取得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04839）。

宝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国栋	32	160	80%	货币
2	乔红芳	8	40	20%	货币
合计		40	200	100%	—

2、2010年1月12日，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1月12日，宝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40万元；现将第二期出资160万元全部缴足。其中股东杨国栋以货币出资128万元（占注册资本80%），股东

乔红芳以货币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1 月 12 日，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0 年 1 月 12 日，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呼诚辉（2010）综一验字第 4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宝亮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杨国栋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28 万元；乔红芳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2 万元。

2010 年 1 月 12 日，宝亮有限取得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重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宝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
1	杨国栋	160	160	80%	货币
2	乔红芳	40	40	2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3、2010年6月2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1）由乔红芳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 20% 股权（相当于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闫东升；（2）杨国栋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的 7% 股权（相当于 1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闫东升；（3）杨国栋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的 7% 股权（相当于 1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海军；（4）杨国栋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的 3% 股权（相当于 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娜仁花；（5）杨国栋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的 8% 股权（相当于 1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静。

2010 年 6 月 18 日，宝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乔红芳退出股东会，闫东升、王海军、娜仁花、温静进入股东会；同意将股东乔红芳所投入宝亮有限的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全部转让给闫东升；同意免去乔红芳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娜仁花为公司监事；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8日，杨国栋与闫东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国栋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1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0%）中的14万元股权转让给闫东升；杨国栋与王海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国栋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1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0%）中的14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海军；杨国栋与娜仁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国栋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1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0%）中的6万元股权转让给娜仁花；杨国栋与温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国栋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1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0%）中的16万元股权转让给温静；乔红芳与闫东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乔红芳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闫东升。

2010年6月18日，宝亮有限制订《章程修正案》，对章程有关股权结构相应条款做出修改。2010年6月25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国栋	110	55%	货币
2	闫东升	54	27%	货币
3	温静	16	8%	货币
4	王海军	14	7%	货币
5	娜仁花	6	3%	货币
合计		200	100%	—

4、2011年3月2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由闫东升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杨国栋。2011年3月14日，宝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闫东升将投入宝亮有限的5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7%）中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国栋；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

2011年3月14日，杨国栋与闫东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闫东升将其持

有的宝亮有限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国栋。

2011年3月14日，宝亮有限制订《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2011年3月25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国栋	130	65%	货币
2	闫东升	34	17%	货币
3	温静	16	8%	货币
4	王海军	14	7%	货币
5	娜仁花	6	3%	货币
合计		200	100%	—

5、2011年7月6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由闫东升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国栋。201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闫东升退出股东会，同意闫东升将所投入宝亮有限的3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7%）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国栋；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25日，闫东升与杨国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闫东升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3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7%）转让给杨国栋。

2011年5月25日，宝亮有限制订《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2011年7月6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杨国栋	164	82%	货币
2	温静	16	8%	货币
3	王海军	14	7%	货币
4	娜仁花	6	3%	货币
合计		200	100%	—

6、2011年11月15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由温静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国栋。2011年11月10日，宝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静退出股东会，同意温静将投入宝亮有限的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全部转让给杨国栋；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0日，温静与杨国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温静将其持有的宝亮有限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杨国栋。

2011年11月10日，宝亮有限制订《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2011年11月15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国栋	180	90%	货币
2	王海军	14	7%	货币
3	娜仁花	6	3%	货币
合计		200	100%	—

7、2012年4月5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由杨国栋将其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葛沫。2012年3月11日，宝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国栋将所持有的宝亮有限1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0%）中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的 5%) 转让给新股东葛沫；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11 日，杨国栋与葛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国栋将所持有的宝亮有限 1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中的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新股东葛沫

2012 年 3 月 11 日，宝亮有限制订《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2012 年 4 月 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国栋	170	85%	货币
2	王海军	14	7%	货币
3	葛沫	10	5%	货币
4	娜仁花	6	3%	货币
合计		200	100%	—

8、2013 年 8 月 28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由杨国栋将其 10% 股权（相当于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杨国徽、其 13% 股权（相当于注册资本 26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海军。本次股权转让具体程序如下：

2013 年 8 月 15 日，宝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国徽加入股东会；同意股东杨国栋将其所投入公司 85% 股权（170 万元）中的 10% 股权（20 万元）转让给杨国徽、其中 13% 股权（26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海军；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2013 年 8 月 15 日，杨国栋与杨国徽和王海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15 日，宝亮有限制订《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宝亮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经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批准，并于

2013年8月28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国栋	124	62%	货币
2	王海军	40	20%	货币
3	杨国徽	20	10%	货币
4	葛沫	10	5%	货币
5	娜仁花	6	3%	货币
合计		200	100%	—

9、2014年5月27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0日，宝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刘旭东、任苏珍；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杨国栋增加434万元，王海军增加140万元，葛沫增加35万元，娜仁花增加21万元，杨国徽增加52万元，任苏珍增加100万元，刘旭东增加18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4年5月20日，宝亮有限制订《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本次增资经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呼诚辉（2014）综验字第53号），确认截至2014年5月30日，宝亮有限已收到杨国栋、王海军、葛沫、娜仁花、杨国徽、任苏珍、刘旭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宝亮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经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批准并于2014年5月27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国栋	558	55.8%	货币
2	王海军	180	18%	货币
3	任苏珍	100	10%	货币
4	杨国徽	72	7.2%	货币
5	葛沫	45	4.5%	货币
6	娜仁花	27	2.7%	货币
7	刘旭东	18	1.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三）宝亮股份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宝亮股份的设立

宝亮股份系由宝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2014年5月27日，宝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2014年5月31日为宝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以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基准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将宝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201003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宝亮有限的净资产为10,494,005.46元。

2014年6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19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260,266.55元。

2014年7月10日，宝亮有限取得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蒙呼）名

称变核（内）字【2014】第 140096169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宝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了宝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折股方案，并同意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截至基准日宝亮有限全体股东杨国栋、王海军、任苏珍、杨国徽、葛沫、娜仁花、刘旭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安排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4 年 8 月 22 日，宝亮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 25 日，宝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 7 名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宝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94,005.46 元，其中 1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基准日宝亮有限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宝亮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数额的股份，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人；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人，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

2014 年 8 月 25 日，新当选的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8 月 25 日，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内蒙古宝亮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事宜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发起人以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3 日，宝亮股份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50105000004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宝亮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国栋	5,580,000	55.8%	净资产
2	王海军	1,800,000	18%	净资产
3	任苏珍	1,000,000	10%	净资产
4	杨国徽	720,000	7.2%	净资产
5	葛沫	450,000	4.5%	净资产
6	娜仁花	270,000	2.7%	净资产
7	刘旭东	180,000	1.8%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	—

2、宝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股权结构

宝亮有限整体变更为宝亮股份之后，公司股东曾就转让其股份签署过如下协议：

1) 2014年12月，杨国栋（转让方）与陈阵（受让方）签署了《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杨国栋同意以12万元的价格向陈阵转让其持有的宝亮股份40,000股股份。

2) 2014年12月，杨国栋（转让方）与丁峰（受让方）签署了《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杨国栋同意以15万元的价格向丁峰转让其持有的宝亮股份50,000股股份。

3) 2014年9月,葛沫(转让方)与杨国栋(受让方)签署了《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葛沫同意以3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杨国栋转让其持有的宝亮股份450,000股股份。

宝亮股份由宝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2014年9月23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时,宝亮股份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实际执行。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辅导,上述转让各方均自愿解除原协议,同时考虑到上述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愿,于2015年8月15日达成了如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均同意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对于该协议的解除,一方免除另一方应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双方确认,对于解除该协议,双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 各受让方向各转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保证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双方执行股份转让时,保证金可转为股份转让价款,或在股份转让完成前由各转让方退还给各受让方;

3) 各转让方同意,在以下规定的两个时间中较早实现的时间,向各受让方一次性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书》规定的其持有宝亮股份的股份,各受让方同意在该时间受让该等股份:

(1) 自各转让方持有宝亮股份的股份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者;

(2) 宝亮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各转让方持有的宝亮股份股票可以在股票交易系统正常转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015年10月25日,杨国栋分别与陈阵、丁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国栋将其持有的公司0.4%的股份,共计40,000

股，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阵；杨国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的股份，共计 50,000 股，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峰。同日，杨国栋与葛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葛沫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的股份，共计 450,000 股，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国栋。2015 年 10 月 28 日，宝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因股东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宝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国栋	5,940,000	59.4%	净资产
2	王海军	1,800,000	18%	净资产
3	任苏珍	1,000,000	10%	净资产
4	杨国徽	720,000	7.2%	净资产
5	娜仁花	270,000	2.7%	净资产
6	刘旭东	180,000	1.8%	净资产
7	丁峰	50,000	0.5%	净资产
8	陈阵	40,000	0.4%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	—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在设立未满一年的情况下，股东杨国栋分别与股东葛沫及外部人员陈阵、丁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是，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实际执行，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已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杨国栋、葛沫仍为各自名下股份的所有权人，亦不存在杨国栋、葛沫为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杨国栋分别与陈阵、丁峰、葛沫协商一致，同意执行《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并于2015年10月25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

所均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国栋先生，董事长，男，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思科国际网络专家(CCIE-8213)；1999.02-2001.2任创智集团(000787)技术部经理；2001.02-2008.6任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2008.06-2014.09任宝亮有限执行董事，2014.9起任宝亮股份董事长，系宝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王海军先生，董事，男，生于198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CCNA)认证 Routing & Switching、思科认证网络专家(CCIE)认证 Routing & Switching、思科认证网络专家(CCIE)认证 Security、思科认证网络专家(CCIE)认证 Service Provider Written；2007.04-2010.02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安全架构师；2010.02-2014.9先后任宝亮有限技术总监、总经理；2014.9起任宝亮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娜仁花女士，董事，女，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中级)职称；1993.4-2000.3历任呼和浩特塞外水泥厂统计，材料会计、劳资员；2000.5-2001.5任北京泰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及人事主管；2001.6—2005.3任呼市塞外水泥厂统计、出纳、财务副科长；2005.9-2008.1任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财务；2008.1-2014.9任宝亮有限财务经理；2014.9起任宝亮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

杨国徽先生，董事，男，生于1988年8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7至2010.10，在北京路桥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试验检测监理工程；2010.10至今，先后任宝亮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项目经理等职务，并任宝亮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旭东先生，董事，男，生于198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计算科学与技术专业；2009.5-2011.6任北京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维护工程师；2011.6-2012.1任珠海龙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维护工程师；2012.2-2014.9任宝亮有限销售经理；2014.9起任宝亮股份董事、销售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任苏珍先生，监事会主席，男，生于197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1.9-2004.9任华富惠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9-2006.1任上海达因信息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1-2008.3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部经理，2008.3-2009.1任北京安氏领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IDPS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2009.3-2013.8任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2013.8-2014.9任宝亮有限软件事业部总经理；2014.9起任宝亮股份监事会主席、软件事业部总经理。

房建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女，1986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008.2-2011.10任职于宝亮有限技术部职员，2011.10-2014.9任宝亮有限商务部经理，2014.9起任宝亮股份监事、商务部经理。

陈鸿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8年3月，毕业于锡林郭勒盟教育学院数学专业，1992.7-2008.12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分行事后监督，2011.12-2014.9任宝亮有限销售经理，2014.9起任宝亮股份监事、销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海军先生，总经理，具体见“（一）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娜仁花女士，财务总监，具体见“（一）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杨国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具体见“（一）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185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80.76	2,331.06	703.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7.92	1,296.47	22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7.92	1,296.47	227.60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30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30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7%	44.38%	67.63%
流动比率（倍）	3.01	2.20	1.34
速动比率（倍）	1.59	1.47	1.02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3.41	2,409.84	1,683.60
净利润（万元）	-88.55	268.87	12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55	268.87	12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55	293.78	12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55	293.78	124.02
毛利率（%）	39.81%	39.76%	29.17%
净资产收益率（%）	-7.07%	32.44%	7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7.07%	35.45%	74.89%

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2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0	0.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2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09	0.30	0.6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79	7.62	5.51
存货周转率 (次)	0.57	3.17	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9.80	-628.88	-6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63	-0.30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9号楼2层

联系电话：010-57973832

传真：010-57973840

项目负责人：周伟明

项目组成员：陈新芝、高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沈义、潘锦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轩菲、孙彦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威、曲金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

1、公司营业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该项目凭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有效期经营）。计算机服务业（需行政审批除外）；软件业；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教学仪器、办公设备；机电设备。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及 IT 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教育行业、大型企业提供专业的软硬件系统集成、IT 服务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 IT 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

(二)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及销售部门；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36,047.07 元、24,098,440.30 元和 7,434,061.0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0,154.62 元、2,688,708.27 元和 -885,509.33 元，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746,159.40 元、531,343.24 元和 464,995.53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20,833,196.19 元、33,023,060.76

元和 18,106,208.86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主要服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T 外包服务以及软件开发、销售三大块。公司拥有专门的研究开发、市场推广、客户服务团队，能够通过市场调研，提供高品质的系统集成及 IT 外包服务，并开发适销对路的软件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

1、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旨在根据客户的需求，帮助客户进行网络系统规划，包括网络优化评估、网络规划设计、网络安全评估、网络管理咨询等。公司根据经客户认可的系统集成方案，提供优质的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如下：

（1）安防系统集成

公司提供的安防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人脸智能识别系统、车牌智能抓拍系统、ATM 智能分析系统、ATM 智能防护舱、周界智能防护系统。

（2）融合通讯系统集成

公司提供的融合通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视频会议系统、广播传媒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协同办公应用系统。

（3）智能教学系统集成

公司提供的智能教学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智能教育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智慧课堂系统、校园电视台系统、智能化录播系统

2、IT 外包服务

（1）系统运行维护及设备保修服务

公司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网络健康检查服务、故障快速排除服务、网络运维管理服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产品售后保障服务。

（2）网络咨询规划服务

公司提供的网络咨询规划服务包括网络优化评估、网络规划设计、网络安全评估、网络管理咨询

（3）IT 技术培训服务

公司可为客户提供 IT 系统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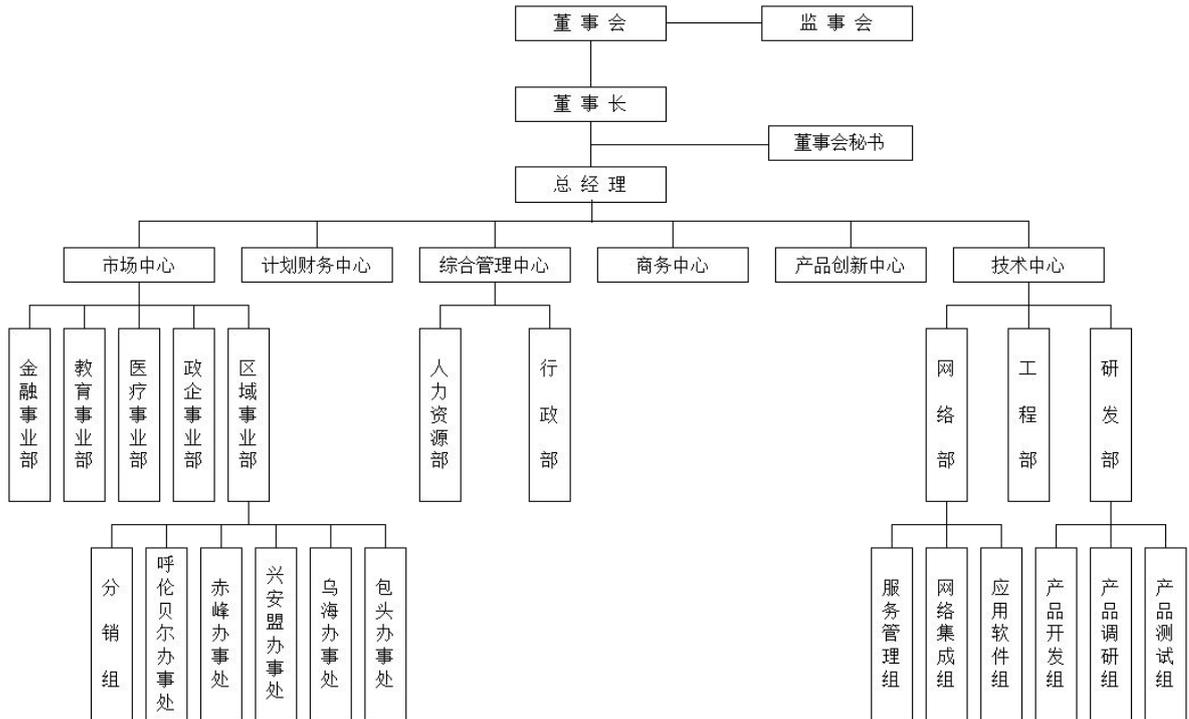
3、软件开发、销售

公司可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包括企业智能办公、智能手机协同办公、气象数据分析对接、社保数据分析对接、金融·电信接口分析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已完成开发的软件产品包括①宝亮视讯平台 V1.0；②宝亮 OA 管理系统 V1.0；③企业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④BOCS 债权转让系统 V1.0；⑤宝亮企业 ERP 管理系统 V1.0。其中，宝亮视讯平台 V1.0 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DGY-2011-005，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有效期为 5 年。其余 4 项软件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软件和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登记测试，但是 2015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取消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所以，上述 4 项软件产品目前尚无法办理登记备案。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及运营流程

1、市场中心

负责内蒙古地区各盟市各行业的市场调研、开拓、营销运作模式、扩大销售渠道、完成区域目标及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总体销售任务分配情况，制定本部门任务规划，完成销售任务；及时、准确地分析和把握市场动态，根据市场情形制定各类产品销售需求计划；挖掘对公司产品有兴趣的客户；以公司盈利为主，了解市场中对本行业的需求，进行合理的市场预测，把握市场机会；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项目跟踪和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制度，节约开支，并顺利完成项目款项事宜。

2、计划财务中心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信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

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销售统计、审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款；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协助出纳做好收款与付款工作，并配合销售部门做好销售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及现金收付工作。

3、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综合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总经理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规章制度，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全公司组织系统及工作职责研讨和修订。

4、商务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渠道建设；负责项目全程资料文档管理；合同审核及管理；负责项目全程询价，采购及物流管理；为项目提供良好的设备选型支持，商务支持；提供很好的市场价格参考和供应商参考。

5、产品创新中心

负责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制；负责企业发展和产品升级，制订新产品开发计划及任务，编制《设计计划书》；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试验，并做好试验记录；组织制订新产品的产品标准、检验规程；组织制订适应产业化生产的新产品的最佳生产工艺和成熟的技术条件；做好企业的技术保密工作；负责企业职务专利及有关技术项目的申报。

6、技术中心

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服务团队和工程项目管理体系以及工程项目交付资源体系，促进并优化体系结构，确保服务资源合理分布与利用。结合公司服务目标，将服务政策和服务业务通过技术队伍在客户端实现专业、快捷、规范的交付。负责公司所有项目的交付工作。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技术骨干人员均从事本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给公司打造了一个完整、可靠、高效而易用的软件框架。基于这些框架上，公司可延伸设计各类软件产品，主要体现在基于WEB浏览器和服务端的应用设计，在大数据挖掘分析领域、智能终端的软件开发，一些安全监控方面的软件开发等。后期在此大框架下，可持续开发分行业的软件产品，核心技术成果及软件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特色如下：

1、系统架构：主要以B/S、C/S、Android平台为主应用框架。

2、系统应用端：WEB页面采用JSP、JAVASCRIPT、JQUERY、EASYUI、AJAX、XDOM 脚本语言等中间技术，实现WEB页面动态交互，以及安全性高、便于动态维护升级的框架技术。

3、系统后台：系统后台采用主流的JAVA语言主导，结合Struts，spring，hibernate等成熟的SSH2技术框架引用，可以实现大型系统的高可用性、并发处理、便捷数据库操作接口、为今后系统升级维护奠定基础。

4、系统处理性能：采用连接共享资源池，可实现并发用户可超过万级，对系统硬件资源占用达到稳定运行的标准。

5、系统兼容性：兼容市面主流的浏览器，支持多类数据接口，对主流的数据库Mysql、SqlServer、Oracle提供通用的数据接口。

6、系统数据分析：后台数据库采用主流大型数据库Oracle10G或11G，对大数据、多并发读写、以及数据仓库分析做稳定支持。包括后台数据库在启用分析JOB做定时、实时分析、汇总数据，为客户端提供及时的查询数据。

基于上述技术特色，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下列技术成果：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WEB软件工程框架	<p>说明：公司拥有一套基于WEB平台的成熟的开发框架，适用于市面常用的浏览器、中间件、后台数据库可以无缝嵌入，并能保证稳定运行和大并发访问的要求。</p> <p>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在内蒙古处于领先地位，在全国处于上游水准。</p> <p>技术来源：公司自主研发。</p>
用户权限、角色、功能一体化技术	<p>说明：公司研发部骨干成员，在海外和一线城市拥有丰富的软件项目经验，将软件项目公共部门：用户权限、角色、功能菜单、动作完整封装一体，将用户访问对象、操作权限、范围可灵活配置，适应于全国一级系统项要求。</p> <p>技术优势：整体集成在内蒙古处于首位，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准。</p> <p>技术来源：公司自主研发。</p>
GIS呈现多元化技术	<p>说明：在气象项目上在GIS方面做到灵活呈现，地形、地貌、边界点范围取值修饰等做到数据图像完美组合呈现。并能保证数据加载呈现速度和稳定运行标准。</p> <p>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在内蒙古处于领先地位，在全国处于上游水准。</p> <p>技术来源：公司自主研发。</p>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数据同步、联动分析汇总技术	<p>说明：公司研发部骨干有大数据挖掘的丰富经验，在数据建模、数据存储拥护一套完整的方案，在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同步、关联、汇总方面有着独到的优势。对未来大数据前景下，结合云存储、云计算方面有着基础的积累。在大数据领域开展分析、汇总提炼趋势预测。</p> <p>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在内蒙古处于首位，在全国处于中上游水准。</p> <p>技术来源：借助开源框架加公司二次研发。</p>
大数据批量入库机制技术	<p>说明：在大数据挖掘领域方面，数据入库的瓶颈是研发人员技术难点。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实现内存流绑定机制，在上百万条记录的数据，以秒级将数据写入到数据库，在这一技术方案的突破，公司在大数据入库方面有着成熟的方案。</p> <p>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在内蒙古处于首位，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准。</p> <p>技术来源：公司自主研发。</p>
短信、邮件、微信、手机协同一体化处理技术	<p>说明：当前社会越来越趋于信息化领域来开展业务，短信、邮件、微信、智能手机在处理业务也逐渐渗透进来，并且有扩大趋势。公司将三网集成短信、邮件、微信和智能手机协同集成在一起，灵活的配置接口，可在信息化</p>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p>高度集成的公司提供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p> <p>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在内蒙古处于首位，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准。</p> <p>技术来源：公司自主研发。</p>
流程灵活定制业务技术	<p>说明：对于当前大型企事业单位，办公OA化产品，需要灵活的流程配置方案，公司研发部将对流程引擎做了配置策略，融合不同业务做了通用的流程引擎配置和订阅服务，并在流程中嵌入业务配置接口，方便各类企事业单位定制自己的流程。</p> <p>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在内蒙古处于首位，在全国处于中上游水准。</p> <p>技术来源：公司研发部自动研发。</p>
视频、音频、集成录播	<p>说明：公司对视频会议有多年研究和实施，在视频、音频高度集成，录播、会议全方面的梳理整合，并提供模块化开放接口，单点调用，图像、资料处理，适用于企事业单位远程会议、录播等多媒体等领域的开展。</p> <p>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在内蒙古处于首位，在全国处于中上游水准。</p> <p>技术来源：公司自主研发。</p>
微信公众平台接口增值业务	<p>说明：微信公众平台接口开放，对一些公司形象、产品、广告以及潜在的业务处理启到</p>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p>积极的推广。公司基于微信平台接口，二次加工；为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做一些增值性开发，形成完整处理框架模式，对外营销的业务标准，为企业做灵活的定制性的开发。</p> <p>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在内蒙古处于首位，在全国处于中上游水准。</p> <p>技术来源：公司自主研发。</p>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

宝亮股份目前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目前，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4日，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入住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3号楼二层出租给乙方（宝亮股份），租赁面积632.67平方米（不含公摊），甲方给予乙方24个月的免房租奖励，第三年租金的一半作为奖励。待乙方正式入驻后，从第1年起，按其租赁面积计算，3年内乙方每平方米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1万元、3万元、5万元的，按照“先交后奖”原则，甲方分别给予乙方房租奖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的《房产证明》（内科发[2015]11号）：宝亮股份的“公司住所由园区提供，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无偿使用期限2015年8月11日-2017年8月11日，现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整体土地、房产手续正在办理中。”

2、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持有以下 10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为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核发日期	权利人
1	宝亮视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86646 号	2011SR022972	2011.4.25	宝亮股份
2	宝亮 OA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1333 号	2012SR093297	2012.9.28	宝亮股份
3	企业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0947 号	2012SR092911	2012.9.28	宝亮股份
4	宝亮企业 ERP 管理系统[简称:ERP 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60992 号	2012SR092956	2012.9.28	宝亮股份
5	宝亮人事管理系统[简称:人事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0461069 号	2012SR093033	2012.9.28	宝亮股份
6	企业客户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1071 号	2014SR093035	2012.9.28	宝亮股份
7	呼叫信息业务支撑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708489 号	2014SR039245	2014.4.8	宝亮股份
8	BOCS 债权在线转让系统[简称:债权转让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708497 号	2014SR039253	2014.4.8	宝亮股份
9	内蒙古黄河凌汛 3G 监测与信息共享平台系统[简称:黄河 3G 站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709338 号	2014SR040094	2014.4.9	宝亮股份
10	智能银企通服务系统【简称:智能银企通】V1.0	软著登字第 0974604 号	2015SR087518	2015.5.21	宝亮股份

3、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到期时间
nmbaol.com	宝亮有限	2016年3月21日

4、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72,406.01	138,473.53	24.19
运输工具	270,000.00	13,500.00	5.00
合计	842,406.01	151,973.53	18.04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的“固定资产”披露。

（三）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认证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业务经营资质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届满日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年7月3日	2019年7月2日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二级）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5年6月4日	2016年5月31日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企业登记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14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施工企业登记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14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	---------------------------	-----------	-------------	-------------

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5年7月3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3150020150727），证载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等级为三级，有效期限至2019年7月2日。

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即取得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编号为74150020130571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载资质等级为肆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称电子联合会）负责实施。2014年6月28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成立。2014年9月10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关于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四项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电联字[2014]5号），根据该通知的规定，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工作。经公司申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5年7月3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3150020150727），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等级为三级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

公司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6月4日核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编号：2055），该证载明，备案等级为二级，工程范围为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限至2016年5月31日，首次颁证时间为2008年11月11日。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企业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企业登记证书》（编号：12-244），该证载明，工程范围为安全防范设施设计与施工，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施工企业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施工企业登记证书》（编号：12-244），该证载明，工程范围为安全防范设施设计与施工，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相关认证情况

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换发新的证书，目前所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4 日，证书编号为 05315Q20089R1M。

3、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5	28.85
财务人员	4	7.68
技术人员	16	30.77
行政人员	2	3.85
销售人员	13	25.00
其他人员	2	3.85
合计	52	100.00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	29	55.77
专科	22	42.31
专科以下	1	1.92
合计	52	100.00

3、年龄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30岁及以下	32	61.54
30-40(含)岁	10	19.23
40-50(含)岁	9	17.31
50岁以上	1	1.92
合计	5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52人，其中正式员工37人，在校实习生15人，公司已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实习生签订了《实习协议》。上述37名正式员工中有杨国栋、陈鸿莲、黄霞、任苏珍、黄治国、于晓、郝晶晶、周力等在其他单位缴纳了社保，除此之外，公司已为其他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上述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均已经签署了《承诺函》，自愿放弃由宝亮股份缴纳社保。宝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栋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个人承担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宝亮股份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宝亮股份追偿，保证宝亮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015年7月5日，黄力现从公司离职，杨国栋的社保将于2015年9月份转入公司缴纳。

2015年6月19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其职工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其自2012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17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呼和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联合出

具《证明》，证明：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其自2012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位	持股比例
1	王伟	技术部经理	无
2	王晓康	高级工程师	无
3	韩宏茂	产品测试经理	无
4	康宏伟	医疗事业部经理	无

王伟先生，男，中国籍，1986年12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12 就职于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3C 认证网络工程师。现任宝亮股份技术部部门经理。

王晓康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民政干部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9 至今任宝亮股份高级工程师。

韩宏茂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1.07-2005.05 任职于北京博飞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05.06-2007.10 任职于北京华正阳光有限公司，2007.11-2010.05 任职于北京海顿新科技有限公司，2010.06-2011.07 任职于北京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1.08-2012.08 任职于文思创新有限公司，2012.9 就职于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宝亮股份产品测试经理。

康宏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2.6 -2007.03 任北京华科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7.04- 2012.02 任北京乾坤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 年就职于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宝亮股份医疗事业部部门经理。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渠道。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企业的绩效管理相连，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易诚智讯科技发展责任公司	1,723,005.29	23.18
2	北京皓通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30,188.70	11.17
3	兴安盟公安消防支队	590,959.54	7.95
4	包头市赛维贸易有限公司	523,584.91	7.04
5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1,880.33	6.35
合计		4,139,618.77	55.69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易诚智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49,008.85	7.26
2	呼和浩特市英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20,854.66	4.24
3	翁牛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26,626.29	3.43
4	内蒙古天骄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94,871.80	2.88
5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84,957.27	2.84
合计		4,976,318.87	20.65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3,253.59	13.3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673,363.20	9.94

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	1,179,264.95	7.00
4	北京易诚智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22,938.56	5.4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828,865.68	4.92
合计		6,847,685.98	40.66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66%、20.65%及55.69%，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不断变化，系公司承接到的业务，合同金额大小不一，且在某报告期内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一次性确认收入。从客户需求来看，其短时间内重复采购的可能性较小，且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集中度将不断降低。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其报告期内存在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其客户又因处于不断变化中，所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视睿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39,316.24	33.69
2	北京晨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85	16.56
3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656,917.95	12.73
4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644,854.70	12.49
5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5,384.62	11.90
合计		4,511,174.36	87.39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4,501,180.97	25.81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3,742,135.90	21.46
3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178,385.47	6.76
4	北京康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1,001.28	5.00
5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556,584.62	3.19
合计		10,849,288.23	62.22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 例%
1	北京神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72,268.01	10.77
2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35,541.03	7.09
3	北京绿色苹果技术有限公司	940,170.94	6.44
4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92,135.88	4.74
5	北京飞天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315,679.48	2.16
合计		4,555,795.34	31.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全年采购比例分别为 31.21%、62.22%及 87.39%，采购集中度大幅提高且供应商不断变动，系公司所处行业供应商众多，且竞争充分，在价格适当的情况下，选择账期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的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为公司不断寻求优质供应商过程的体现。2014 年公司向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居第一位，系因其取得内蒙古区域总代理，购入代理产品所致；公司向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采购位居第二大，是由于宝亮股份与其进行竞争性谈判后，账期较为宽松，且价格较为低一些，加之该供应商处于呼和浩特地区，货物运输费用较低。公司 2015 年 1-5 月向广东视睿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居第一位，系为了执行“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且客户有指定供应商，因其项目规模很大，所需设备数量多，批量采购大屏多媒体设备所致；另外，北京晨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5 月采购量上升较快，系其较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给予了更为长的账期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变动是符合行业特点和其报告期内项目特点的，其变动是合理的，且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不享有权益。

六、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表所示，公司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合同、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对于软件销售业务，由于公司该项业务合同数量不多，故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金额较大的合同予以披露。

（一）重大销售合同

1、系统集成服务及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收款比例（%）
1	2014-7-16	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锡林商都大悦城工程	安防工程系统集成	14,597,291.80	正在履行	0.00
2	2014-08-08	北京易诚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数据中心网络设备与防火墙设备	网络设备维保、升级服务	8,965,176.50	正在履行	25.45

			维保及升级项目				
3	2014-12-29	北京易诚智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系统安全加固项目（安全评估及设备采购）	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4,610,604	正在履行	27.84
4	2015-03-16	北京宝亮网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4,153,540	正在履行	98.07
5	2013-11-6	北京宝亮网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视频会议扩容采购项目	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2,414,097	正在履行	97.00
6	2011-06-30 2012-06-30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区视频监控整改项目	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1,680,200	正在履行	82.74
7	2013-3-28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博大实地5080化肥项目工业电视设备（材料）	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920,000	正在履行	90.00
8	2014-9-5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网络改造采购	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801,400	正在履行	100.00
9	2013-11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网络	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669,825	正在履行	57.99

			改造项目合同				
10	2013-10-12	深圳市禾立佳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支行远处集中监控项目采购	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600,000	正在履行	50.00
11	2014-3-27	翁牛特旗农村信用合作社	翁牛特旗农村信用合作社网络改造采购项目	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595,776	正在履行	100.00
12	2014-9-15	科右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科右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OA 网络改造系统	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581,933	正在履行	100.00
13	2015-04-29	亚联（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绿盟网络安全产品采购	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	520,743	正在履行	100.00

2、软件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别	金额（元）	履行情况	收款比例（%）
1	2014-05-15	内蒙古和讯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软件销售	912,000	正在履行	0.00
2	2014-04-23	包头市赛维贸易有限公司	包钢智慧厂区项目技术委托开发项目	软件销售	555,000	履行完毕	90.99
3	2014-04-24	翁牛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翁牛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发项目	软件销售	297,600	正在履行	100.00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付款比例（%）
1	《产品购销合同》	武汉世纪彗星贸易有限公司	2014-05-11	弱电系统	4,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2	《产品购销合同》	南昌市德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5-15	弱电建设材料及安装	3,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3	《内蒙古宝亮中行八楼会议室项目采购合同书》	呼和浩特市亚华电器有限公司	2013-5-19	采购设备安装调试	692,400	履行完毕	100.00
4	《产品买卖合同》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06	壁挂式多媒体一体机	684,500	履行完毕	100.00
5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专用软件采购项目合同书》	北京易丰远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9-6	IBMTivoli 网络管理软件	638,400	履行完毕	89.58
6	《销售合同》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14-9-12	网络设备	552,840	履行完毕	100.00
7	《购销合同》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3-3-22	网络设备	512,283	履行完毕	100.00

（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和对外担保合同。

七、商业模式

公司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 IT 领域，专业为金融、政府、教育、医疗、能源等行业提供信息技术与服务。业务涉及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移动增值业务、数据通信网络技术、视频系统、网络安全、软件研发等多个领域。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承接系统工程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单个或综合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标及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以系统工程承包项目为载体，集成项目所需自主研发或外购的软硬件产品，通过设计、现场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的实施，为业主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同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由此，公司主要通过收取项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二）采购模式

公司已经按照 ISO9001 认证的要求，建立了标准的采购流程和规范。公司采购流程由申购部门提出采购请求、商务部审核、询价比价、商务部经理审核到最终下单。10 万元以下的采购订单，由商务部经理批准实施；10 万元以上的订单，由商务部经理报总经理办公室批准实施。

公司商务部每周与销售部及研发部召开会议，确定近期销售情况和未来销售预测，来拟定合理的库存水平。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质量保障体系，商务部定期调

整《供应商评估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经总经理办公室同意后，编入《供应商名录》。商务部根据供应商的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邀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系统集成工程项目，自主设计方案、开发应用软件，从上游采购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后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关于公司代理产品的销售给经销商，为接受客户订单，发出货物，取得客户签收清单，则为转移了产品相关的全部风险，实现了销售。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主要是基于已经开发完成的软件，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对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安装及测试，待客户测试成功，经用户或者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

（四）服务模式

公司 IT 服务模式基于“技术管理，流程管理及服务管理”的主线，结合其多年来在信息化建设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以“设计、建设、管理、优化”完整贯穿 IT 系统应用整个生命周期的专业化服务。

公司采取定制化服务模式，即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和采购计划等），项目现场实施（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配置等），系统测试与试运行，工程验收、系统开通，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并验收后，业主出具验收报告。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为 1-3 年，质保期内，公司指派专人为客户提供日常网络运维、桌面系统服务、网站安全监控、机房监控、网络例检、技术培训、软件升级及维修、系统及设备维修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最大程度降低客户的运维压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五）研发模式

软件事业部首先进行概要设计，在概要设计的基础上，研发人员进行软件系统的详细设计。在详细设计中，说明软件系统各个层次中的每一个程序的设计考虑，以便进行编码和测试。根据产品详细设计和研发项目目标，对软件产品实施的工作进行安排。围绕研发项目，系统地确定研发项目的任务、进度、统筹完成任务所需要的资源。在软件编码阶段，研发人员根据软件系统设计报告和研发计划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模块实现和进度安排等方面的要求，开始具体的编写程序工作。软件编写完成后，测试人员根据设计报告和验收标准，进行整体联调测试及正常操作情况测试和异常情况测试，以达到可以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亦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指导软件业发展等。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

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的发展；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各地方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地方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信息产业发展和政策实施。

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从事软件行业市场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及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等。

目前，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2）行业监管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竞争实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指导政策，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了软件行业和整个信息产业的发展。

日期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电子信息产业结构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该决定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提出了若干意见。
2011年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从税收、投融资等8个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扶持政策。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信息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领域。

2011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针对我国高技术服务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存在的突出问题，该规定提出了8项支持政策。
2012年4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提出了若干重点发展的软件行业，其中包括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并对软件行业的发展提出

3、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现状

当今世界, 信息技术日新月异, 正在有力地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是微电子技术的高速发展, 导致芯片的运算能力及性能价格比继续按几何级数的定律增长, 从而为大规模、多领域的数字化信息的加工处理、传递交流创造了条件; 二是软件技术的高速发展, 使芯片和计算机硬件具有了智能, 从而成倍地扩大了计算机技术的功能和应用范围; 三是在微电子、软件和激光三大技术的推动下, 通信技术加快了从模拟向数字、从低速向高速、从单一语言媒体向多媒体的转变; 四是计算机、通信与媒体技术的相互渗透与融合, 正在将通信与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基于该网络上的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诊疗、电子政务、移动办公和家庭办公等计算机互联网的新应用不断涌现并得到大力发展。

据 IDC、Gartner 等权威研究机构分析, 经过十余年 IT 基础建设的发展积累, 中国 IT 行业已全面进入服务时代。IT 咨询、IT 外包、软硬件应用集成与开发、产品运维及培训等业务都将在未来几年高速增长。

从市场结构的变化趋势来看, 计算机硬件产品的份额将持续下降, 而软件和 IT 服务的份额将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至 2009 年, 软件在 IT 市场中的份额将达到 13.90%, IT 服务的份额达到 22.70%。系统集成是 IT 信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最为强劲的行业之一。系统集成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各行业 IT 软硬件设备被大量普及应用的必然结果。2013 年是落实“十二五”规划各项工作目标的关键一年, “培育壮大高技术服务业”“数据融合、资源融合”等发展导向鼓励了中国本土系统集成厂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 在政府、金融、制造等行业中的应用拓展。特别是在智慧城市的建设进程中, 系统集成服务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及支撑。随着我国从企业信息化阶段快速向城市信息化阶段过渡,

智慧城市建设逐渐呈现加速趋势并带来规模较大的 IT 项目，中国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也将迎来更大的机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有关精神，“十二五”期间，软件行业的年均增速超过 20%，行业处于稳定发展的成长期。

纵观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虽小幅回落，但行业平均效益水平有所上升，占全行业比重超过一半，软件产品增速回升。相较于其他行业，软件行业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增长较快，平均增幅为 19%。其中，中西部软件产品发展加快，2014 年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6.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6.5 个百分点。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3.8 万家。截止 2014 年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类服务分别增长 22.5%和 22.1%，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2.3 和 1.9 个百分点；占软件业比重分别达 10.3%和 18.4%，同比提高 0.2 和 0.3 个百分点。

2014年1-12月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快报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4年1-12月完成	增速%
企业个数	个	38695	—
软件业务收入	亿元	37235	20.2
其中：1、软件产品收入	亿元	11324	17.6
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亿元	7679	18.2
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亿元	3841	22.5
4、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收入	亿元	6834	22.1
5、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亿元	6457	24.3
6、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亿元	1099	18.6

数据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行业发展趋势

在市场稳定增长的同时，中国 IT 行业,包括信息系统集成业将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①按需定制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将成为企业级 IT 应用的主流

随着 IT 技术发展及应用的逐渐成熟，中国行业和企业信息化建设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企业应用的日趋复杂化和个性化，提升了对于 IT 企业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要求，使其产品与服务日益朝着适应用户需求的方向发展。业内越来越多的 IT 企业正在根据用户多变、复杂的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的产品和服务，以方便用户适应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并取得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②与网络和移动应用相关的集成化产品成为个人应用市场增长的核心

计算机、网络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将使新兴产品技术不断地渗透到移动商务应用领域，包括移动办公、车载信息服务在内的个人网络应用将逐步成为移动商务产品与服务关注的中心。同时，个人消费体验需求的扩张将带动 IT 市场从“以客户为中心”向“以个人应用为中心”转移，数字家庭解决方案的应用将逐步趋于成熟，这必将带动个性化应用产品的不断创新，并成为 IT 市场增长的重要源泉。

③TCO 将成为 IT 用户关注的重心

中国信息化建设步伐正持续推进，行业和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这使得 IT 技术与应用系统已成为企业日常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与此同时，用户关注的重心也日益转向 IT 系统的稳定性、系统对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 IT 投资回报率等核心问题上。今后，随着企业信息化建设逐步走向规范化，用户对于 IT 系统的关注将逐步拓展至 IT 系统生命周期的成本控制与管理，即系统的 TCO 管理，这将成为用户规划、选型及实施 IT 系统的重要决策依据。

④IT 服务管理走向规范化

从中国企业信息化的发展历史来看，对于信息化建设过程的管理一直是相对薄弱的环节，这也是导致企业 ERP 系统和 IT 信息集成系统实施成功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从今后的发展趋势看，企业信息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这必将加大对于 IT 服务的需求。相应地，对于信息化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

将使得 IT 服务管理的规范化显得日益重要。中国 IT 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推动 IT 服务管理快速走向规范化。

⑤网络增值服务在创新中成长

随着全球范围内互联网产业的逐渐复苏，中国网络产业实现了蓬勃发展并呈现出广阔的增长前景，伴随宽带网络的日益普及，网络服务的应用领域将更具拓展潜力，视频点播、网络教育、远程医疗等专业应用将成为新的应用热点，从而带动与网络相关的应用软件的快速增长。

（二）行业上下游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的生产者主要为 IT 产品生产商和分销商，产品生产商主要提供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产品、数据中心产品等硬件设备，以及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软件产品。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开放，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专业化分工明显，产品价格和供应渠道较为稳定。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产品性能也在不断提升，产品功能不断扩展，有利于为公司提供可靠、高性价比的产品，对公司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信息系统集成需求方，涵盖通信、政府与公共事业、金融保险、电力、医药医疗、零售流通、媒体教育等信息化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

（三）行业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及 IT 服务行业在国内处于行业成长初期，竞争格局比较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在全国范围内，本行业具有代表性的竞争企业有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处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司的主要竞争企业有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立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昕立合科技有限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等。

1、资质壁垒

金融信息化行业和系统集成对行业的专业性要求高,要求有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企业登记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等一系列的资质要求。

2、技术壁垒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属于高科技行业、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不仅要掌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数据库建模、程序设计、代码测试等软件工程技术,还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定制专业化针对性的真题解决方案。

3、人才壁垒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具备典型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企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的信息化服务,企业不仅需要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的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

4、客户忠诚度壁垒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行业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之后需要为其进行撑起运维服务的行业。经常长期的合作,在客户对企业的方案和服务认可之后,会形成一定的忠诚度。当客户有心的项目开发需要时,将会优先考虑有长期合作经历的企业。

5、品牌壁垒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研发方向集中在硬件系统集成及软件定制开发领域,而 IBM、绿盟科技等在软、硬件方面都比较成熟的品牌已率先进入内蒙古市场。这些已有企业建立的品牌效应会新兴企业会产生挑战,公司在产业链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综合实力有待提高。

(四) 行业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扶持为 IT 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 IT 服务业的发展。自 2000 年发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

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18号文”)以来,各政府部门密切配合,许多政策实施细则陆续出台,例如双软认证、产业基地建设、振兴软件行动纲要、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推进软件正版化、软件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

2011年2月,国务院出台《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对鼓励信息产业的优惠政策进行了明确。相关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极大的促进了IT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创造了平台。中商情报网《2011-2015年中国IT服务市场调研及前景预测报告》。

(2) IT外包服务已成为IT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

2008年以来,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大部分中国企业面临生存压力。为了提高竞争力,企业亟需重整业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信息化程度,注重专业化分工。企业通过放弃或者减少次要性的工作,把非核心业务交由外包服务提供商来处理,将全部的精力放在具有竞争性的核心业务上,集中力量激励员工发展、减少管理层次、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从而获得高效益。

在以上因素的影响下,IT外包服务市场将成为IT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面临快速增长的机遇。在金融行业,政策引导以及监管将对金融外包服务产业产生积极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已经陆续颁布了一些针对金融IT外包服务行业的法规,在原则性层面提供了一些指导,商务部已经正式启动推动我国外包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千百十”工程,在五年内建设10个中国承接外包业务的基地城市。为了在城市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地方政府纷纷开始加大政策对金融后台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税收、人才培养、政策监管、知识产权保护、政府效率等方面,都制定了支持和优惠措施。金融IT外包服务市场面临快速增长。

(3) 国际市场逐渐回升,国内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国际经济复苏的迹象越来越明显,联合国2009年12月发布的《2010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显示,世界经济将在2010年实现2.4%的增长。据Gartner公司预计,2010年全球IT支出将达到3.3万亿美元,比2009年增长3.3%,其

中拉美和亚太地区将分别增长 2.5%和 4.3%。虽然国际市场状况逐渐改善，但是提高内需比重仍然是我国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战略。

国内软件市场目前仍处于普及率和饱和度较低的水平，未来几年将继续处在高速成长的阶段，尤其是信息化需求较高的金融、电信等行业，未来仍然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2010 年是金融行业的建设大年，国家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银行业执行扩张性战略，特别是区域性银行、外资银行增长迅猛。同时，电信行业投资持续增长，重点用于 3G 系统建设和新业务开发，这也将带来巨大的 IT 服务需求。

2、不利因素

(1) 市场整体认知度不高

近年来，国内第三方 IT 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但主要集中在重点行业的高端客户，其他行业及企业对于专业的第三方 IT 服务的认知度还不高，大多仍依托数据中心原厂商服务或系统集成商所提供的一般性服务，专业第三方 IT 服务的市场份额总体还处于较低水平。

(2) 资金投入大，加大了服务提供商的资金压力

由于数据中心服务的市场需求和覆盖范围逐步增大，厂商的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这对于厂商的人员储备、备品备件等方面都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社保医疗等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销售，受政府及卫生等相关部门财政拨款较晚的影响回款较迟，也会给服务提供商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3) 人力资源短缺，人才争夺激烈

行业属于新兴技术行业，对从业人员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本行业各服务提供商需要积极引进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以保证企业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储备，这就导致了各 IT 服务提供商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迅速增加。各 IT 服务提供商为应对人力资源短缺的现状，在着手自身人

人才培养的同时，也开始加大了外部人才引进力度，使得行业内人才争夺不断加剧。

（4）软件和服务的价值尚未被充分认识

目前城市信息化项目中还存在“重硬件设备、轻软件服务”、“重建设、轻可研和运行”的现象，导致了基础建设与应用服务发展不平衡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内专注于应用软件和服务的民族软件产业。需要切实转变项目建设管理思路，从观念上充分认识到应用软件和服务给城市管理和服务带来的价值，从城市信息化建设的应用实效出发，重视项目前期的可研和后期的运维工作，真正让 IT 的应用支持城市管理创新、支撑城市服务功能，实现城市信息化管理目标。

（5）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有待确立和完善

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城市建设、管理、服务、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国内单一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存在局部领域为占领市场相互压价的情况，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城市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对行业内服务提供商的软件产品质量、技术开发能力、整体方案实施、支持保障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面临巨大的整合压力。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软件产业正处于高度发展阶段，并且国家大力倡导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业政策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将成为推动软件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相关政策中的相关细则，包括具体优惠措施，如何实施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各产业政策支持软件行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一批软件企业，这会导致部分中小型软件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对中小型软件企业来讲，存在一定的产业政策风险。

2、技术风险

由于软件有难开发、易生产的特点，因此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行业发展中的突

出问题。软件企业通常面临着两个问题：一是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本企业的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技术的优势；二是需要保护好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以能够利用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否则将会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在处理两者关系中，知识产权的保护通常占有更重要的地位。企业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是企业生存与发展非常重要的管理手段。通过制度管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企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资料，掌握主动权，以减小技术泄密的风险。

宝亮股份的技术风险主要体现为软件开发失败，而软件开发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宝亮股份人才素质以及对行业管理、业务流程是否有深入的调研、了解与掌握。

3、市场竞争风险

首先，随着潜在进入者与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两种竞争力量的逐步加剧，各公司会采取“价格战”策略打击竞争对手，因而引起宝亮股份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其次，宝亮股份客户主要是各金融政府行业，在市场进入方面很可能会遭遇区域壁垒——即地方保护主义的限制。

4、人才风险

人力成本逐年上升，高素质人才匮乏。宝亮股份为稳定技术人员和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必将采取一系列的奖励措施，因此人力成本的投入必然会逐步增加。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目前我国软件行业中，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因此，能够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公司已经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但也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如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尚未制定，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未发生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实际运行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等重大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历史上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两起民事诉讼事项，现均已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年5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海民初字第14496号）。根据该调解书，2013年3月22日，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富通公司”）与宝亮有限双方签订编号为SD(SV)-BF-201300247号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宝亮有限向富通公司采购一批IBM电子产品，宝亮有限应于2013年6月30日前向富通公司支付货款，但宝亮有限逾期未向富通公司支付货款。富通公司向宝亮有限主张支付货款、违约金及诉讼费用。最终双方达成调解意见，宝亮有限应向富通公司支付货款合计21.2283万元。

2014年5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海民初字第14497号）。根据该调解书，2013年5月24日，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富通公司”）与宝亮有限双方签订编号为SD(SV)-BF-201300398号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宝亮有限向富通公司采购一批IBM电子产品，宝亮有限应于2013年8月30日前向富通公司支付货款，但宝亮有限逾期未向富通公司支付货款。富通公司向宝亮有限主张支付货款、违约金及诉讼费用。最终双方达成调解意见，宝亮有限应向富通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78.7717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两件诉讼案件合计尚有25万元尚待清偿。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栋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及IT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教育行业、大型企业提供专业的软硬件、IT服务和行业应用融合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专门的研究开发、市场推广、客户服务团队，能通过市场调研，开发适销对路的软件和提供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事行政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栋目前实际控制一家正在注销的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铭引晟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4009285199），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宝亮股份的业务类似，均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注销登记通知书》（京地税(内)销字(2015)第20187号），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已同意地税注销申请。

北京铭引晟新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国税、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宝亮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简称“竞争企业”）的

股份、股权、合伙企业份额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对任何竞争企业进行投资并达到对其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程度，不以任何方式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也不会在任何该等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本人不进行上述活动。

3、如宝亮股份及/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宝亮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亮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宝亮股份的竞争：A、停止与宝亮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宝亮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宝亮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宝亮股份，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宝亮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低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宝亮股份。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亮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一）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52,199.94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0,318.77；2015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

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金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及规范运作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公司重大投资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重大投资的界定、审批权限和程序、财务管理与审计、重大事项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运作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杨国栋	董事长	5,580,000
2	王海军	董事、总经理	1,800,000
3	娜仁花	董事、财务总监	270,000
4	杨国徽	董事、董事会秘书	720,000
5	刘旭东	董事	180,000
6	任苏珍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7	房建玲	职工代表监事	0
8	陈鸿莲	职工代表监事	0

杨国栋和杨国徽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杨国栋和杨国徽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
2	杨国栋	内蒙古德璞国际文化	监事

		传播有限公司	
3	杨国栋	内蒙古草原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杨国栋	回民区宽居酒楼	负责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08年1月10日，宝亮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杨国栋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乔红芳为监事。

2010年6月18日，宝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乔红芳监事职务，选举娜仁花为公司监事。

2014年8月25日，宝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杨国栋在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同意免去娜仁花的监事职务。

2014年8月25日，宝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5人，分别为杨国栋、王海军、娜仁花、杨国徽、刘旭东；选举任苏珍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房建玲、陈鸿莲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宝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国栋为董事长，聘任王海军为总经理，徐微为董事会秘书，娜仁花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宝亮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苏珍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5日，宝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免除徐

微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聘请杨国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宝亮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核查，宝亮股份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6,632.63	1,358,286.53	480,81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836,614.20	3,882,881.62	2,034,944.95
预付款项	951,260.97	794,485.05	459,37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2,580.60	9,140,090.69	1,861,391.60
存货	8,161,169.24	7,615,086.71	1,549,14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268,257.64	22,790,830.60	6,385,67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973.53	209,863.59	339,803.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4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7,535.34	178,263.67	228,01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97.67	131,665.34	58,74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306.54	519,792.60	645,104.35
资产总计	17,807,564.18	23,310,623.20	7,030,776.24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98,425.01	5,097,837.17	3,175,699.96
预收款项	994,954.96	3,616,005.94	702,514.00
应付职工薪酬	262,347.33	149,908.57	48,892.14
应交税费	209,198.90	593,768.21	476,012.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3,441.75	888,397.75	351,66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28,367.95	10,345,917.64	4,754,77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728,367.95	10,345,917.64	4,754,77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94,005.46	494,00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070.01	247,070.01	27,599.73
未分配利润	1,338,120.76	2,223,630.09	248,39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9,196.23	12,964,705.56	2,275,99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07,564.18	23,310,623.20	7,030,776.24

（二）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34,061.06	24,098,440.30	16,836,047.07
减：营业成本	4,474,922.16	14,515,790.36	11,925,67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66.34	45,961.14	66,516.26
销售费用	929,984.64	1,949,660.17	618,574.58
管理费用	2,286,612.15	3,515,475.46	2,528,405.57
财务费用	629.65	4,234.59	1,128.97
资产减值损失	654,215.50	554,365.58	31,01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069.38	3,512,953.00	1,664,740.06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9,096.7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069.38	3,263,856.28	1,664,740.06
减：所得税费用	-59,560.05	575,148.01	424,58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509.33	2,688,708.27	1,240,154.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509.33	2,688,708.27	1,240,154.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7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7	0.62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1,448.70	28,700,205.35	19,578,92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4,760.16	4,322,855.41	1,254,2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6,208.86	33,023,060.76	20,833,196.1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2,256.98	21,340,835.82	16,825,99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602.64	1,692,342.05	643,74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567.73	761,658.64	259,21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798.18	15,517,047.86	3,709,81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8,225.53	39,311,884.37	21,438,7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83.33	-6,288,823.61	-605,56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82.00	850,4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2.00	850,4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2.00	-850,4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19.57	3,958,858.95	4,486,14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19.57	11,958,858.95	4,486,14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656.80	4,768,982.74	3,624,68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656.80	4,768,982.74	3,624,68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62.77	7,189,876.21	861,46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346.10	877,470.60	-594,59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286.53	480,815.93	1,075,40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6,632.63	1,358,286.53	480,815.9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1) 2015年1-5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94,005.46				247,070.01	2,223,630.09	12,964,70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94,005.46				247,070.01	2,223,630.09	12,964,70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5,509.33	-885,50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5,509.33	-885,50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94,005.46				247,070.01	1,338,120.76	12,079,196.23

(2)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7,599.73	248,397.56	2,275,99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7,599.73	248,397.56	2,275,99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19,470.28	1,975,232.53	10,688,70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8,708.27	2,688,70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870.83	-268,870.83	
1.提取盈余公积							268,870.83	-268,870.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4,005.46				-49,400.55	-444,604.9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94,005.46				-49,400.55	-444,604.9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94,005.46				247,070.01	2,223,630.09	12,964,705.56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964,157.33	1,035,84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964,157.33	1,035,84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99.73	1,212,554.89	1,240,15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154.62	1,240,154.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599.73	-27,599.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99.73	-27,599.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7,599.73	248,397.56	2,275,997.29
----------	--------------	--	--	--	--	-----------	------------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1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向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对于期末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之外），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若减值应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存货

1.存货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8	5	11.88~23.75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0、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和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业务，待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以取得的验收报告为依据进行确认，以验收时点为确认收入时点。公司设备销售业务以发出货物并经对方签收为依据确认收入。

（1）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聚焦于教育行业、金融行业及大中型企业的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移动增值业务 MAS、数据通信网络技术、视频会议系统 Polycom、网络安全等多个领域。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承接系统工程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单个或综合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在系统化集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经使用单位或客户确认后，以取得对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为依据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包含网络咨询规划、运行维护、设备保修及工程实施服务等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进行确认。

（3）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

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业务系公司基于其已自主研发成功的OA办公系统、气象服务平台、金融债券在线转让交易系统及多媒体融合通讯平台等软件基础之上，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对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安装及测试，待客户测试成功，经用户或者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以取得的对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为依据确认收入。

（4）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收入无需产品安装调试，在产品已经发货，经客户验收货物后，以取得对方签字的验收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1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系统集成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软件开发及软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设备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系统集成业务主要聚焦于教育行业、金融行业及大中型企业的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移动增值业务 MAS、数据通信网络技术、视频会议系统 Polycom、网络安全等多个领域。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承接系统工程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单个或综合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在系统化集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经使用单位或客户确认后，以取得对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为依据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主要包含网络咨询规划、运行维护、设备保修及工程实施服务等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进行确认。

③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业务系公司基于其已自主研发成功的 OA 办公系统、气象服务平台、金融债券在线转让交易系统及多媒体融合通讯平台等软件基础之上，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对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安装及测试，待客户测试成功，经用户或者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以取得的对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为依

据确认收入。

④设备销售收入无需产品安装调试，在产品已经发货，经客户验收货物后，以取得对方签字的验收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按业务类别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7,018,149.06	94.41%	23,717,245.30	98.42%	16,836,047.07	100.00%
系统集成	4,780,470.74	64.30%	18,021,298.20	74.78%	15,186,018.49	90.20%
技术服务	1,714,093.41	23.06%	5,415,192.38	22.47%	1,650,028.58	9.80%
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	523,584.91	7.04%	280,754.72	1.17%	-	-
其他业务小计	415,912.00	5.59%	381,195.00	1.58%	-	-
设备销售	415,912.00	5.59%	381,195.00	1.58%	-	-
合计	7,434,061.06	100.00%	24,098,440.3	100.00%	16,836,047.07	100.00%

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来看，公司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为其相对比较传统业务类别，而软件销售则为其未来的发展趋势，所占比重及绝对金额不断增加。

系统集成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方案咨询、规划设计、采购供货、安装施工、技术支持、后续维护等智能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系统集成业务，并针对集成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186,018.49元、18,021,298.20元及4,780,470.74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20%、74.78%及64.30%，比重逐渐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最近两年系统集成业务对营运资金有了要求，且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出于资金成本考虑，放弃了一些资金垫付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项目，所以使得其系统集成业务业绩有所波动，但随着宝亮股份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发展总趋势是上升的。

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在稳固系统集成业务前提下，充分利用系统集成业务已取得的市场声誉及在当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而重点发展的业务类型。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份技术服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650,028.58元、5,415,192.38元及1,714,093.4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22.47%及23.06%，比重不断提高，呈快速增长态势，系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赢得合作客户对公司的认可，提高市场美誉度，进而为公司开拓同类客户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公司也加大对系统集成和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在维护原有客户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获取优质项目。

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业务系公司基于客户定制化要求为其开发软件，或者向其销售已开发完成的软件。报告期内，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所带来营业收入绝对金额及占比均比较低，但2015年1-5月份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力度加大、传统业务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及知名度不断提高，客户群体相互渗透，公司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业务产生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汇总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蒙古地区	4,880,867.07	65.66%	21,570,002.28	89.51%	12,804,552.43	76.05%
内蒙古以外地区	2,553,193.99	34.34%	2,528,438.02	10.49%	4,031,494.64	23.95%
合计	7,434,061.06	100.00%	24,098,440.30	100.00%	16,836,047.0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的银行、学校及大中型企业等客户群体，为了避免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及开拓市场的需求，公司已聘请富有较强营销能力的团队进行业务拓展，同时在2014年度采取各种手段对公司业务进行大力宣传及推广。通过大力业务宣传及拓展，截至2015年1-5月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地区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4.34%，较2014年和2013年有了大幅度增长，已初步取得成效。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划分情况显示，充分体现了一个企业先发展当地业务，再发展外部业务，符合其由内而外的不断成长的发展趋势，充分说明其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张的过程。公司初步发展时期，市场覆盖面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是合理的，是必经阶段，但随着公司业务和技术不断成熟及市场拓展效果的显现，内蒙古地区以外客户有望进一步拓展，最终必然走向全国市场。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5月				
系统集成	4,780,470.74	3,417,526.10	1,362,944.64	28.51%
技术服务	1,714,093.41	672,618.06	1,041,475.35	60.76%
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	523,584.91	-	523,584.91	100.00%
合计	7,018,149.06	4,090,144.16	2,928,004.90	41.72%
2014年度				
系统集成	18,021,298.20	12,835,516.92	5,185,781.28	28.78%
技术服务	5,415,192.38	1,299,078.44	4,116,113.94	76.01%
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	280,754.72		280,754.72	100.00%
合计	23,717,245.30	14,134,595.36	9,582,649.94	40.40%
2013年度				
系统集成	15,186,018.49	11,242,375.05	3,943,643.44	25.97%
技术服务	1,650,028.58	683,296.07	966,732.51	58.59%
合计	16,836,047.07	11,925,671.12	4,910,375.95	29.17%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17%、40.40%和41.72%，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逐年提高，一方面原因系公司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业务所占收入比重逐渐提高所致。其中，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所占比重分别为9.80%、23.64%及30.10%，随着业务类型多元化发展及其技术服务和软件业务的比重不断增长，公司整体毛利率亦逐渐升高；另一方面原因系随着宣传及推广力度的加强和销售策略改变，引起当地市场份额占有率不断上升，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前述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了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

系统集成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25.97%、28.78%及28.51%，系公司各种营销手段力度的加强及业务规模扩大，摊薄了公司固化成本，带动采购数量增加，提高了供应商议价能力，但相对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和软件销售相比，其技术含量较低，成本较高，所以毛利率相对低。

技术服务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58.59%、76.01%及60.76%，各期有高有低，其波动不一，系公司单独项目毛利率不同所致。

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业务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毛利率均100.00%，系该类型业务大部分为客户定制化软件或者直接销售已开发成功软件，且由软件部及研发部负责项目的执行，而其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成本及少量材料损耗，已通过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故无成本配比较为正常合理的。

（二）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29,984.64	12.51%	1,949,660.17	8.09%	618,574.58	3.67%
管理费用	2,286,612.15	30.76%	3,515,475.46	14.59%	2,528,405.57	15.02%
财务费用	629.65	0.01%	4,234.59	0.02%	1,128.97	0.01%
合计	3,217,226.44	43.28%	5,469,370.22	22.70%	3,148,109.12	18.7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70%、22.70%及43.28%，不断提高，符合其业务发展趋势。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期提高，系公司为了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业务量并积极开拓内蒙古以外地区市场，招聘了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及具有很强销售能力的人员，同时提高了销售员工资待遇；另外，公司加大对其产品及服务宣传力度，导致业务宣传费大幅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显示，2013年和2014年度基本持平，2015年1-5月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前两期大幅上升，系2015年1-5月份绝大部分项目尚未完工，营业收入增长较慢，故营业收入增长低于管理费用增长所致；另外，因公司业务量增加，管理人员增加较多，且调整了全体员工的工资及社保水平和福利待遇等，导致管理费用大幅提高。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及银行函证支出，金额很小，其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5月	占总额比重	2014年度	占总额比重	2013年度	占总额比重
业务宣传费	313,497.00	33.71%	500,000.00	25.65%	-	-
工资	393,979.36	42.36%	716,327.67	36.74%	135,238.98	21.86%
差旅费	171,581.28	18.45%	606,849.00	31.13%	472,701.48	76.42%
业务招待费	50,927.00	5.48%	126,483.50	6.49%	10,634.12	1.72%

项目	2015年1-5月	占总额比重	2014年度	占总额比重	2013年度	占总额比重
合计	929,984.64	100.00%	1,949,660.17	100.00%	618,574.58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业务宣传费、工资、差旅费等。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绝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呈现增长趋势，系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投入逐步增加，带动了业务支出快速攀升。其中，业务宣传费增长较快，系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及销售人员参加展会、商会等各种宣传活动所致；2015 年 1-5 月和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工资占销售费用绝对额及占比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系公司 2014 年为加强业务拓展，引入了高水平的营销团队和营销人员，调整了营销部门的组织结构，并随着业绩的提升，公司提高了营销人员的工资及出差相关的福利待遇，导致整体工资及差旅费大幅增加。另外，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拓，业务招待费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其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及拓展模式相符，其变动合理、无重大异常波动。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5月	占总额比重	2014年度	占总额比重	2013年度	占总额比重
研发费用	464,995.53	20.34%	531,343.24	15.11%	746,159.40	29.51%
咨询、顾问费	506,886.15	22.17%	745,378.67	21.20%	-	-
职工费用	532,867.16	23.29%	801,441.06	22.82%	439,648.18	17.39%
折旧摊销	49,673.36	2.17%	112,567.89	3.20%	161,830.49	6.40%
税费	7,934.96	0.35%	17,069.93	0.49%	14,439.68	0.57%
办公费	167,805.50	7.34%	241,190.08	6.86%	245,705.36	9.72%
业务招待费	49,785.70	2.18%	179,390.30	5.10%	138,240.76	5.46%
差旅、交通费	118,115.70	5.17%	452,396.19	12.86%	473,532.20	18.73%
物业、维修费	11,530.00	0.50%	69,406.52	1.97%	78,608.09	3.11%
其他	377,018.09	16.49%	365,291.58	10.39%	230,241.41	9.11%
合计	2,286,612.15	100.00%	3,515,475.46	100.00%	2,528,405.57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咨询顾问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金以及各类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保持在 14%以上，绝对金额较大，系公司为了保持和提高其竞争力，需提高其技术水平，并在原有产品及技术上开发新产品，同时加大软件领域投入，所以研发费用所占比重较高。

咨询顾问费，为公司因挂牌事项而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咨询及服务费用。

职工费用，系核算公司员工工资、奖金、福利及社保等人员费用。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公司为了规范化管理而新增人员较多；另一方面因公司业绩上升，提高了全体管理人员工资并发放了奖金；前述两方面共同导致人员成本大幅增加。2015 年 1-5 月年化金额较 2014 年度稍有提高，系公司为全体员工补充缴纳社保及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除研发费用、咨询顾问费及职工薪酬外，公司其他费用由员工培训费、会议费、低值易耗品等琐碎费用构成，随着其现有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规范化管理和运营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其日常经营规模相符，其变动合理、无重大异常波动。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46.35	790.41	761.12
手续费及其他	976.00	5,025.00	1,890.09
合计	629.65	4,234.59	1,128.97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和函证费用。公司日常结算账户主要通过内蒙古银行进行，自 2014 年及 2015 年转账手续费免收，故手续费及其他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减少，且其主要由审计函证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甚微。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正常、合理，无重大异常波动，如实反映了其真实状况，与其业务发展趋势及规模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事项。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政府补助			
其他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支出		249,096.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9,096.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9,096.72	
当期净利润	-885,509.33	2,688,708.27	1,240,15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5,509.33	2,937,804.99	1,240,154.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8.48%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违约金		88,417.00	
税收滞纳金		679.72	
其他		160,000.00	
合计		249,096.72	

违约金系公司与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而发生的支出，且需实际支付的款项。其他系公司核销无法收回预付款项而形成。

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49,096.72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8.4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绝对额及比例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所以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4年08月29日获得了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5000044，有效期3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2015年1-5月 税率	2014年度税 率	2013年度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增值税（注1）	销售商品收入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3%	3%
营业税(注 2)	应纳营业额	--	--	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本公司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2)自2013年实行营改增后，从2014年开始不再发生缴纳营业税的应税收入。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268,257.64	96.98%	22,790,830.60	97.78%	6,385,671.89	90.83%
固定资产	151,973.53	0.85%	209,863.59	0.90%	339,803.83	4.83%
无形资产	-	-	-	-	18,542.26	0.26%
长期待摊费用	157,535.34	0.88%	178,263.67	0.76%	228,011.67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97.67	1.29%	131,665.34	0.56%	58,746.59	0.84%
合计	17,807,564.18	100.00%	23,310,623.20	100.00%	7,030,776.24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为90.83%以上，系股东增加对公司资本投入、业务快速增长及项目执行需备货、项目未执行完毕和绿盟代理业务所引起的存货大幅上升，导致流动资产增加，而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逐渐摊销完毕而导致账面价值降低。根据分析，公司资产结构与所从事行业特点相符，属于轻资产型、知识密集型行业，靠技术及服务来完成运营。虽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占比很低，但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76,632.63	16.08%	1,358,286.53	5.96%	480,815.93	7.53%
应收账款	3,836,614.20	22.22%	3,882,881.62	17.04%	2,034,944.95	31.87%
预付款项	951,260.97	5.51%	794,485.05	3.49%	459,376.24	7.19%
其他应收款	1,542,580.60	8.93%	9,140,090.69	40.10%	1,861,391.60	29.15%
存货	8,161,169.24	47.26%	7,615,086.71	33.41%	1,549,143.17	24.26%
合计	17,268,257.64	100.00%	22,790,830.60	100.00%	6,385,67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流动资产结构变动较大。公司2014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16,405,158.71元，增幅256.91%，系应收账款增加1,847,936.67元、预付款项增加335,108.81元、其他应收款增加7,278,699.09元、存货增加6,065,943.54元及货币资金增加877,470.60元共同作用所致。公司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减少了5,522,572.96元，降幅24.23%，系其他应收款减少7,597,510.09元、存货增加546,082.53元、货币资金增加1,418,346.10元及预付款项增加156,775.92元等项目的综合作用所致。

3、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0.29	390,178.74	48,986.36
银行存款	2,775,972.34	968,107.79	431,829.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776,632.63	1,358,286.53	480,815.9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

4、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按照种类披露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7,647.11	100.00	301,032.91	7.28
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7,647.11	100.00	301,032.91	7.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37,647.11	100.00	301,032.91	7.2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6,604.26	100.00	283,722.64	6.81
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4,166,604.26	100.00	283,722.64	6.81

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66,604.26	100.00	283,722.64	6.8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1,067.75	100.00	126,122.80	5.84
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1,067.75	100.00	126,122.80	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1,067.75	100.00	126,122.80	5.84

(2) 组合中最近两年及一期账龄结构如下表：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2,714,761.03	65.61	135,738.05	2,579,022.98
1-2年(含2年)	1,307,854.85	31.61	130,785.49	1,177,069.36
2-3年(含3年)	115,031.23	2.78	34,509.37	80,521.86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137,647.11	100.00	301,032.91	3,836,614.20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3,118,880.68	74.85	155,944.03	2,962,936.65
1-2年(含2年)	932,692.35	22.38	93,269.24	839,423.11
2-3年(含3年)	115,031.23	2.76	34,509.37	80,521.86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166,604.26	100.00	283,722.64	3,882,881.62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799,679.52	83.28	89,983.98	1,709,695.54
1-2年(含2年)	361,388.23	16.72	36,138.82	325,249.41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61,067.75	100.00	126,122.80	2,034,944.9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核算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相关服务的应收款项。因公司业务执行需要简单施工并经调试及验收等环节，绝大多数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收款，结算时间有节点；另外，项目验收后具有1-3年售后服务期，且此期间客户留有比例为2%-10%的质保金尚未支付，故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大，但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教育机构及大中型企业等，其客户优质，信用度高，几乎不存在长期拖欠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易诚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012,770.63	1年以内	24.48
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	客户	426,000.00	1年以内	10.30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90,000.00	1-2年	7.01
满洲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84,294.00	1年以内	6.87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81,407.00	1-2年	6.80
合计		2,294,471.63		55.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科尔沁右翼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客户	605,933.00	1年以内	14.54
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客户	459,600.00	1年以内	11.03
内蒙古天骄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14,700.00	1年以内	9.95
北京易诚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40,614.63	1年以内	8.17
乌兰察布市人事考试中心	客户	323,300.00	1年以内	7.76
合计		2,144,147.63		51.4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准格尔旗久泰能源燃料销售有限	客户	441,950.00	1年以内	20.45

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客户	361,388.23	1-2 年	16.72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90,000.00	1 年以内	13.42
内蒙古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29,400.00	1 年以内	10.62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18,700.00	1 年以内	10.12
合计		1,541,438.23		71.56

(4) 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核销年份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应收款项	2013 年度	98,649.00
合计		98,649.00

其中, 重要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程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销售款	98,649.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合计		98,649.00		

(5)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1,260.97	100.00	794,485.05	100.00	459,376.24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51,260.97	100.00	794,485.05	100.00	459,376.2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核算因执行项目所需材料而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预付款项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335,108.81 元, 增幅 72.95%,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增长 156,775.92 元，增幅 19.73%，前述变动均系公司业务增长所带来采购增加而支付的预付款项所致。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5,350.00	1年以内	21.59	未执行完毕
内蒙古曦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3,240.00	1年以内	19.26	未执行完毕
北京康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1,800.00	1年以内	19.11	未执行完毕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600.00	1年以内	6.06	未执行完毕
新城区弘智电子产品经销部	供应商	46,650.00	1年以内	4.90	未执行完毕
合计		674,640.00		70.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晨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年以内	25.17	未执行完毕
北京康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1,800.00	1年以内	22.88	未执行完毕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6,054.23	1年以内	17.12	未执行完毕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供应商	81,059.88	1年以内	10.20	未执行完毕
陈阵	供应商	50,000.00	1年以内	6.29	未执行完毕
合计		648,914.11		81.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喜联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000.00	1年以内	26.12	未执行完毕
呼和浩特市亚华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167.74	1年以内	15.49	未执行完毕
内蒙古天地方正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6,080.00	1年以内	10.03	未执行完毕
北京安达信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712.00	1年以内	5.81	未执行完毕
北京恒泰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700.00	1年以内	4.72	未执行完毕
合计		285,659.74		62.17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按照种类披露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9,574.10	100.00	106,993.50	6.49
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9,574.10	100.00	106,993.50	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49,574.10	100.00	106,993.50	6.4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45,719.99	100.00	505,629.30	5.24
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45,719.99	100.00	505,629.30	5.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45,719.99	100.00	505,629.30	5.2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0,255.16	100.00	108,863.56	5.53
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0,255.16	100.00	108,863.56	5.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0,255.16	100.00	108,863.56	5.53

(2) 最近两年及一期账龄结构如下表：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555,703.88	94.30	77,785.19	1,477,918.69
1-2年(含2年)	24,067.00	1.46	2,406.70	21,660.30
2-3年(含3年)	40,500.00	2.46	12,150.00	28,350.00
3-4年(含4年)	29,303.22	1.78	14,651.61	14,651.61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49,574.10	100.00	106,993.50	1,542,580.60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9,575,279.77	99.27	478,763.99	9,096,515.78
1-2年(含2年)	637.00	0.01	63.70	573.30
2-3年(含3年)	40,500.00	0.42	12,150.00	28,350.00
3-4年(含4年)	29,303.22	0.30	14,651.61	14,651.61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9,645,719.99	100.00	505,629.30	9,140,090.69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880,451.94	95.44	94,022.60	1,786,429.34
1-2年(含2年)	60,500.00	3.07	6,050.00	54,450.00
2-3年(含3年)	29,303.22	1.49	8,790.97	20,512.25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70,255.16	100.00	108,863.57	1,861,391.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职工备用金、股东借款及非关联方拆借款构成。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7,278,699.09元，增幅391.04%，系公司将资金拆借给武汉世纪彗星贸易有限公司、南昌市德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丛子娜及乔红芳合计金额达815万元，而且未收取任何利息。公司为了规范不合规的拆借情形和基于规范管理及运营的考虑，自2014年开始清收拆借出的款项，故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7,597,510.09元，降幅达83.12%，降至1,542,580.60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民间拆借及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3) 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0.62
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9,803.22	2-4年	4.23
窦建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6,858.70	1年以内	4.05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7,145.18	1年以内	3.46
高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1,243,807.10		75.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武汉世纪彗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4,000,000.00	1年以内	41.47
南昌市德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3,000,000.00	1年以内	31.10
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0.37
丛子娜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600,000.00	1年以内	6.22
乔红芳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550,000.00	1年以内	5.70
合计			9,150,000.00		94.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杨国栋	关联方	股东借款	1,652,199.94	1年以内	83.86
王海军	关联方	备用金	133,000.00	1年以内	6.75
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9,803.22	1-3年	3.54
任苏珍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1,560.00	1年以内	2.11
李晔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2年	1.02
合计			1,916,563.16		97.27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杨国栋	控股股东			90,318.77	4,515.94	1,652,199.94	82,610.00
王海军	股东					133,000.00	6,650.00
任苏珍	股东					41,560.00	2,078.00
内蒙古德璞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15,000.00	750.00
合计				90,318.77	4,515.94	1,841,759.94	92,088.00

公司自2014年开始规范股东占款情形，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存货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930,240.20	53.61	1,035,541.03	3,894,699.17
工程施工	4,266,470.07	46.39		4,266,470.07
合计	9,196,710.27	100.00	1,035,541.03	8,161,169.2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236,633.68	68.77		5,236,633.68
工程施工	2,378,453.03	31.23		2,378,453.03
合计	7,615,086.71	100.00		7,615,086.7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35,541.03	66.85		1,035,541.03
工程施工	513,602.14	33.15		513,602.14
合计	1,549,143.17	100.00		1,549,143.17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其中库存商品系公司为执行项目而购置材料及代理绿盟科技产品构成；工程施工系归集的执行中系统集成项目发生的设备材料成本和施工费用等。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31日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154.91万元、

761.51万元及816.1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01%、33.17%及46.61%，账面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系公司随着业务快速增长及多元化发展所致。即项目执行需要备货、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及因绿盟科技代理业务而购入的产品所致。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为执行项目所购置的一批IBM的库存商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且已被新产品所替代，无任何价值及用途，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IBM的库存商品的成本已低于可变现净值，故将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

2015年1-5月固定资产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2,406.01			842,406.01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270,000.00			27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406.01			572,406.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2,542.42	57,890.06		690,432.48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256,500.00			256,5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6,042.42	57,890.06		433,932.48
三、固定资产净值	209,863.59			151,973.53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13,500.00			13,5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363.59			138,473.5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209,863.59			151,973.53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13,500.00			13,5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363.59			138,473.5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1,280.37	11,125.64		842,406.01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270,000.00			27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1,280.37	11,125.64		572,406.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476.54	141,065.88		632,542.42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256,500.00			256,5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976.54	141,065.88		376,042.42
三、固定资产净值	339,803.83			209,863.59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13,500.00			13,5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6,303.83			196,363.5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339,803.83			209,863.59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13,500.00			13,5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6,303.83			196,363.59

2013年度固定资产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602,982.07	228,298.30	-	831,280.37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270,000.00			27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2,982.07	228,298.30		561,280.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012.86	140,463.68		491,476.54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256,500.00			256,5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512.86	140,463.68		234,976.54
三、固定资产净值	251,969.21	-	-	339,803.83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13,500.00			13,5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469.21			326,303.8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净额	251,969.21	-	-	339,803.83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13,500.00			13,5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8,469.21			326,303.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系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为技术知识密集型、轻资产行业，故以电脑等办公设备为主，所以固定资产占比很低，但并不影响其正常运营。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及质押等所有权不确定的情形。

(4)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400,409.43元，累计折旧380,389.32元。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

2015年1-5月无形资产分类汇总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	-------------	------	------	------------

一、无形资产原值	64,102.56			64,102.56
软件	64,102.56			64,102.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102.56			64,102.56
软件	64,102.56			64,102.56
三、无形资产净值	-			-
软件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净额	-			-
软件	-			-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分类汇总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64,102.56			64,102.56
软件	64,102.56			64,102.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560.30	18,542.26		64,102.56
软件	45,560.30	18,542.26		64,102.56
三、无形资产净值	18,542.26			
软件	18,542.2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软件	-			
五、无形资产净额	18,542.26			
软件	18,542.26			-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分类汇总情况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64,102.56			64,102.56
软件	64,102.56			64,102.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192.78	21,367.52		45,560.3
软件	24,192.78	21,367.52		45,560.3
三、无形资产净值	39,909.78			18,542.26
软件	39,909.78			18,542.2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				
五、无形资产净额	39,909.78			18,542.26
软件	39,909.78			18,542.26

(2) 公司无形资产为防火墙软件, 报告期内无新增与被处置的无形资产。截至2015年5月31日, 公司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 但是仍处于使用状态。因已摊销完毕,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5月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初始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5年5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办公室装修费	248,740.00	178,263.67		20,728.33	157,535.34	38
合计	248,740.00	178,263.67		20,728.33	157,535.34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初始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办公室装修费	248,740.00	228,011.67		49,748.00	178,263.67	43
合计	248,740.00	228,011.67		49,748.00	178,263.67	

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初始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办公室装修费	248,740.00		248,740.00	20,728.33	228,011.67	55
合计	248,740.00		248,740.00	20,728.33	228,011.67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办公室装修费，最早发生于2013年8月份，初始金额248,740.00元，分5年进行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3,567.44	216,535.12	789,351.94	118,402.79	234,986.36	58,746.59
违约金支出	88,417.00	13,262.55	88,417.00	13,262.55		
合计	1,531,984.44	229,797.67	877,768.94	131,665.34	234,986.36	58,746.59

12、资产减值准备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1-5月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9,351.94	17,310.27	398,635.80		408,026.41
其中：应收账款	283,722.64	17,310.27			301,032.91
其他应收款	505,629.30		398,635.80		106,993.50
存货跌价准备		1,035,541.03			1,035,541.03
合计	789,351.94	1,052,851.30	398,635.80		1,443,567.44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4,986.36	554,365.58			789,351.94
其中：应收账款	126,122.80	157,599.84			283,722.64
其他应收款	108,863.56	396,765.74			505,629.30
合计	234,986.36	554,365.58			789,351.94

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3,975.85	81,359.09	40,483.68	9,864.90	234,986.36
其中：应收账款	176,471.38		40,483.68	9,864.90	126,122.80
其他应收款	27,504.47	81,359.09			108,863.56
合计	203,975.85	81,359.09	40,483.68	9,864.90	234,986.36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已制定了合理、谨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由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其余额的变动由应收款项的金额、账龄情况及存货状况的变动所致。

公司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847,936.67元、其他应收款增加7,278,699.09元，导致坏账准备余额增加554,365.58元；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坏账准备余额较少398,635.80元，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46,267.42元和其他应收款减少7,597,510.09元所致。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按照个别认定的原则，对毫无任何价值的存货-库存商品计提了全额资产减值准备1,035,541.03元，其计提方法及计提依据合

理、谨慎，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银江股份	汉鼎股份	达实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3%
1-2年（含2年）	10%	10%	10%	5%
2-3年（含3年）	30%	20%	20%	10%
3-4年（含4年）	50%	50%	50%	50%
4-5年（含5年）	80%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数据来源于：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不存在计提比例不谨慎的情形。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598,425.01	62.82%	5,097,837.17	49.27%	3,175,699.96	66.79%
预收款项	994,954.96	17.38%	3,616,005.94	34.95%	702,514.00	14.77%
应付职工薪酬	262,347.33	4.58%	149,908.57	1.45%	48,892.14	1.03%
应交税费	209,198.90	3.65%	593,768.21	5.74%	476,012.51	10.01%
其他应付款	663,441.75	11.57%	888,397.75	8.59%	351,660.34	7.40%
合计	5,728,367.95	100.00%	10,345,917.64	100.00%	4,754,77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均为日常运营中产生信用借款，无非流动负债和向金融机构借款。因无借款融资方式，故公司负债总额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绝对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

公司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5,591,138.69元，增幅117.54%，系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增加1,922,137.21元、2,913,491.94元和536,737.41元与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共同所致；公司2015年5月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617,549.69 元，降幅 44.63%，系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分别减少 1,499,412.16 元、2,621,050.98 元、384,569.31 元及 224,956.00 元共同作用所致。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61,594.52	93.42	5,010,723.04	98.29	2,957,904.16	93.14
1-2 年	236,830.49	6.58	87,114.13	1.71	204,904.80	6.45
2-3 年					12,891.00	0.41
合计	3,598,425.01	100.00	5,097,837.17	100.00	3,175,699.96	100.00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几乎能够达到平衡，故应付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其账龄较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 1,922,137.21 元，增幅 60.53%，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采购数量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5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信用期内支付应付款项所致。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593,425.01	5,025,707.17	3,110,999.96
应付工程款	-	8,000.00	8,000.00
其他	5,000.00	64,130.00	56,700.00
合计	3,598,425.01	5,097,837.17	3,175,699.9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材料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材料款占比分别为 97.96%、98.59% 及 99.86%。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	--------	----	----	------	----------

					例%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6,074.80	1年以内	材料款	27.68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0.29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7,330.72	1年以内	材料款	16.04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1,58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7.27
石家庄科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5,3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5.71
合计		2,770,338.52			76.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供应商	1,978,295.98	1年以内	材料款	38.81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72,798.80	1年以内	材料款	24.97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1,58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7.09
北京正通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6.87
北京易丰远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9,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3.91
合计		4,162,177.78			81.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35,541.03	1年以内	材料款	32.61
北京世嘉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1,6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8.63
杭州智诺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9,002.26	1年以内	材料款	8.16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4,904.80	1-2年	材料款	6.45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1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4.72
合计		2,241,061.09			70.57

(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954.96	100.00	3,316,005.94	91.70	500,000.00	71.17

1年以上	-	-	300,000.00	8.30	202,514.00	28.83
合计	994,954.96	100.00	3,616,005.94	100.00	702,514.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的货款，系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前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公司2014年末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2,913,491.94元，主要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承接并执行的部分项目尚未完工，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故导致预收款项增加。公司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预收款项减少，系2014年度绝大部分项目已完工结转预收款项，另外，2015年1-5月已承接并收到预收款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较少，所以预收款项大幅降低。

(2)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1年预收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大额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1年以上金额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禾立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300,000.00	货款	项目未完工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大额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1年以上金额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荣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50,000.00	150,000.00	货款	项目未完工
合计		350,000.00	150,000.00		

(3)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禾立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1-2年	30.15	项目未完工
西安贝斯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95,000.00	1年以内	29.65	项目未完工
亚联(天津)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10.05	项目未完工
内蒙古曦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90,521.46	1年以内	9.10	项目未完工
内蒙古灵奕高科技(集团)有限	客户	78,000.00	1年以内	7.84	项目未完工

责任公司					
合计		863,521.46		86.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皓通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880,000.00	1年以内	24.34	项目未完工
兴安盟公安消防支队	客户	500,000.00	1年以内	13.83	项目未完工
包头市赛维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39,292.46	1年以内	12.15	项目未完工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客户	349,750.00	1年以内	9.67	项目未完工
深圳市禾立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1-2年	8.30	项目未完工
合计		2,469,042.46		68.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比例%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荣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50,000.00	2年以内	49.82	项目未完工
深圳市禾立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1年以内	42.71	项目未完工
内蒙古新脉远望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7,660.00	2-3年	6.78	项目未完工
内蒙古化工学院	客户	4,854.00	2-3年	0.69	项目未完工
合计		702,514.00		100.00	

(4)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2015年1-5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9,926.02	1,345,272.90	1,222,851.59	262,347.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82.55	61,825.45	71,808.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9,908.57	1,407,098.35	1,294,659.59	262,347.33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957.76	1,585,690.61	1,485,722.35	139,926.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34.38	106,651.44	105,603.27	9,982.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892.14	1,692,342.05	1,591,325.62	149,908.57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911.11	575,351.51	564,304.86	39,957.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8.02	85,295.57	79,439.21	8,934.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989.13	660,647.08	643,744.07	48,892.14

(2) 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2015年1-5月短期薪酬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908.47	1,173,306.13	1,051,468.76	256,745.84
二、职工福利费		122,826.00	122,826.00	
三、社会保险费	4,111.41	27,535.48	31,646.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17.18	20,992.28	24,509.46	
工伤保险	274.27	1,958.40	2,232.67	
生育保险	319.96	2,284.80	2,604.76	
大额医疗保险		2,300.00	2,30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6.14	21,605.29	16,909.94	5,601.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9,926.02	1,345,272.90	1,222,851.59	262,347.33

2014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83.00	1,465,200.16	1,366,674.69	134,908.47
二、职工福利费		72,613.00	72,613.00	
三、社会保险费	3,574.76	44,027.87	43,491.22	4,111.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5.75	36,800.07	36,328.64	3,517.18
工伤保险	244.16	2,920.58	2,890.47	274.27
生育保险	284.85	3,407.22	3,372.11	319.96
大额医疗保险		900.00	90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9.58	2,943.44	906.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957.76	1,585,690.61	1,485,722.35	139,926.02

2013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93.60	414,202.81	405,413.41	36,383.00
二、职工福利费		121,250.00	121,250.00	
三、社会保险费	1,317.51	35,510.54	33,253.29	3,57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3.33	29,692.14	27,779.72	3,045.75
工伤保险	85.00	2,339.27	2,180.11	244.16
生育保险	99.18	2,729.13	2,543.46	284.85
大额医疗保险		750.00	75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8.16	4,388.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911.11	575,351.51	564,304.86	39,957.76

(3) 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

2015年1-5月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142.55	56,137.45	65,280.00	
失业保险费	840.00	5,688.00	6,528.0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982.55	61,825.45	71,808.00	

2014年度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38.51	97,352.43	96,348.39	9,142.55
失业保险费	795.87	9,299.01	9,254.88	840.0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934.38	106,651.44	105,603.27	9,982.55

2013年度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33.32	77,972.41	72,667.22	8,138.51
失业保险费	244.70	7,323.16	6,771.99	795.8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78.02	85,295.57	79,439.21	8,934.3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项目主要核算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4,421.97	72,878.57	46,74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91	4,643.61	2,814.37
教育费附加	204.62	2,390.99	1,206.17
企业所得税	438,015.90	511,171.79	424,393.64
个人所得税	5,203.87		
印花税	654.39	2,683.25	851.79
合计	209,198.90	593,768.21	476,012.5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209,198.90元，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附加税等，与公司的收入情况及盈利情况相匹配，无重大异常变动。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441.75	100.00	888,397.75	100.00	351,660.34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663,441.75	100.00	888,397.75	100.00	351,66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股东、非关联企业及个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款、投标保证金、代垫款及履约金等性质的款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绝对金额变动较小，系主要为暂收应付款项，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款项。

(2)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253,681.23	566,000.00	113,000.00
代垫款	190,000.00	33,980.75	238,660.34
预收的保证金	131,343.52	200,000.00	
其他		88,417.00	
合计	663,441.75	888,397.75	351,660.34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杨国栋	控股股东	借款	253,681.23	1年以内	38.24
陈鸿莲	公司员工	代垫货款	190,000.00	1年以内	28.64
西安贝斯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履约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5.07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违约金	88,417.00	1年以内	13.33
内蒙古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3.01
合计			652,098.23		98.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盛世宏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66,000.00	1年以内	63.71
西安贝斯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履约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2.51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违约金	88,417.00	1年以内	9.95
丛子娜	员工	代垫款	26,980.75	1年以内	3.04

杨国徽	参股股东	代垫款	7,000.00	1年以内	0.79
合计			888,397.7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款	168,000.00	1年以内	47.77
娜仁花	参股股东	借款	113,000.00	1年以内	32.13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款	46,000.00	1年以内	13.08
丛子娜	员工	代垫款	24,343.47	1年以内	6.92
韩晓宇	员工	代垫款	316.87	1年以内	0.09
合计			351,660.34		100.00

(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国栋	实际控制人	253,681.23	-	-
杨国徽	参股股东	-	7,000.00	-
合计		253,681.23	7,000.00	-

(三) 股东权益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005.46	494,005.46	
盈余公积	247,070.01	247,070.01	27,599.73
未分配利润	1,338,120.76	2,223,630.09	248,39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9,196.23	12,964,705.56	2,275,997.29

股东权益结构变动分析如下：

1、股本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杨国栋	5,580,000.00	55.80	5,580,000.00	55.80	1,240,000.00	62.00
王海军	1,800,000.00	18.00	1,800,000.00	18.00	400,000.00	20.00
任苏珍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	-
杨国徽	720,000.00	7.20	720,000.00	7.20	200,000.00	10.00

葛沫	450,000.00	4.50	450,000.00	4.50	100,000.00	5.00
娜仁花	270,000.00	2.70	270,000.00	2.70	60,000.00	3.00
刘旭东	180,000.00	1.80	180,000.00	1.80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关于股本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公司2014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94,005.46元，系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经审计的净资产10,494,005.46元，按照1.049400546:1的比例折为股份10,000,000股，折股差额部分494,005.46元记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均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形成。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23,630.09	248,397.56	-964,157.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23,630.09	248,397.56	-964,157.33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885,509.33	2,688,708.27	1,240,154.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870.83	27,599.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股利			
转作资本的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折股		444,604.91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8,120.76	2,223,630.09	248,397.56

2014年末较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大幅增长，系公司业务开展逐渐趋于成熟，利润率不断提高所致；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下降，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1-5月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	32.17	44.38	67.63
2	流动比率(倍)	3.01	2.20	1.34
3	速动比率(倍)	1.59	1.47	1.02

1、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末67.63%降至2014年末44.38%，降低了23.25个百分点，属于大幅下降，系2014年股东加大权益资本投入800万元，将资金拆借给非关联单位，而导致的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另外，公司销售增长，引起存货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前述主要原因及其他项目微变动共同导致了公司资产总额增加16,279,846.96元，增幅231.55%。公司负债总额中无长期负债，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591,138.69元，增幅117.59%，系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及职工薪酬变动所致。从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分析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系负债总额增幅低于资产总额增幅所致。公司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了12.15个百分点，系资产总额减少5,503,059.02元，降低了23.61%，系公司收回拆借款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而负债总额减少了4,617,549.69元，降幅44.63%，系应付账款的支付、预收款项结转收入、缴纳税费及偿还拆借款所致，故资产负债率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降低，系负债总额降幅高于资产总额降幅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无大额非流动资产；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均与其业务特性相关，无向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及长期借款，故资产负债率虽变动较大，但均属正常范围，且偿债能力逐渐提高，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及金融机构的偿债压力。

2、流动比率

公司流动比率由2013年末1.34提高至2014年末2.20，一方面系股东增加投资，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加。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流动比率提高到3.01，不断提高，系公司

改制以来进行规范化管理及运营，加速应收款项回收，减少坏账准备；并及时与供应商和已执行完毕项目的客户进行结算。

3、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由 2013 年末 3.19 降低至 2014 年末 1.47，系公司因销售收入增长，为执行项目而备货及代理业务引起存货大幅增加和应收账款增加；另外，因资金拆借引起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等，导致 2014 年末速动资产较 2013 年末速动资产增加 10,339,215.17 元，增幅 213.77%，而流动负债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591,138.69 元，增幅 117.59%，故速动资产增幅远超过流动负债增幅。2015 年 5 月 31 日速动资产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6,068,655.49 元，降幅 39.99%，系公司收回拆借款所致；而流动负债 2015 年 5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降低了 4,617,549.69 元，降幅 44.63%，系支付采购款项及项目执行完毕所致。因速动资产变动幅度与流动负债变动幅度较小，且处于同方向，故 2015 年 5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变动不大。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无长期负债偿还压力，偿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7.62	5.51
2	存货周转率（次）	0.57	3.17	10.3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3 年度 5.51 提高至 2014 年度 7.62，变动较大，系公司股份制改制后，规范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对于完工项目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催收所致。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应收款项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5 月末已完工项目，尚未能够及时与客户进行货币结算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 2014 年已签订合同，需于 2015 年度执行项目而预购置的存货及绿盟科技代理业务压货所致。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5 月已

根据项目情况预购置存货及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整体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随着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及项目运营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毛利率（%）	39.81	39.76	29.17
2	销售净利率（%）	-11.91	11.16	7.37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32.44	74.8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35.45	74.8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0.62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0.62
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0.62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0.62
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30	1.14

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已模拟计算。

1、毛利率

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幅 10.59 个百分点，大幅提高，系公司 2014 年技术服务所占比大幅上升，拉高了总体毛利率水平。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呈现稳中略升趋势。

2、销售净利润率

销售净利润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幅 3.79 个百分点，增幅较少，系公司毛利率提高所致。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及为了拓展销售渠道，人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大幅提高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89%、32.44%及-7.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89%、

35.45%及-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降低 42.45 个百分点，系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增加股本投入所致。2015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4 年度的 32.44%下降至-7.07%，大幅下降，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净利润下降 3,574,217.60 元，降幅 132.93%；另一方面股东增加资本投入 800 万元，导致其加权平均净资产由 2014 年度 8,287,018.09 元上升至 2015 年 1-5 月 12,521,950.90 元，增幅 51.10%。前述两方面原因引起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很少，仅于 2014 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 249,096.72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为 249,096.72 元，因其金额很小，所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前净资产收益率差异甚微。除此之外，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前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4、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 元、0.27 元及-0.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 元、0.30 元及-0.09 元。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0.35 元/股，变动很大，系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增加投资 800 万所致。2015 年 1-5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 2014 年度的 0.27 元下降至-0.09 元，系公司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较少，仅于 2014 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 249,096.72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为 249,096.72 元，因其金额较小，所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与扣除前每股收益差异很微小。除此之外，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与扣除前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5、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前、后）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前、后）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6、归属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4 元、1.30 元及 1.21 元，变动较小，均由于公司净利润变动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983.33	-6,288,823.61	-605,568.1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3,582.00	-850,483.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0,362.77	7,189,876.21	861,460.5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18,346.10	877,470.60	-594,590.61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63	-0.3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94,590.61 元、877,470.60 元及 1,418,346.10 元，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5,568.15 元、-6,288,823.61 元及 697,983.33 元，变动很大。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为负数，系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其他企业及股东占用资金所致，且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不合规资金拆借及股东占用资金量大幅提高，故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甚大。自 2014 年 5 月以来，公司开始规范管理，收回资金拆借款及股东占用款，故 2015 年 1-5 月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体现了规范化运营后的现金流量状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对其投入由公司日常经营规模所决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由股东投入及公司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款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486,146.94 元、11,958,858.95

元及 5,100,019.57 元，除 2014 年度股东增加投入 800 万元外，其他均为向其他企业及个人借款形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624,686.40 元、4,768,982.74 元及 4,379,656.80 元，均为公司偿还向其他企业及个人借款。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其变动不仅体现了公司规范化管理及运营过程，而且真实表明了公司的现金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杨国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5.8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杨国栋先生，持股比例为 55.8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王海军	股东、员工	18.00
2	任苏珍	股东、员工	10.00
3	杨国徽	股东、员工	7.20
4	葛沫	股东、员工	4.50
5	娜仁花	股东、员工	2.70
6	刘旭东	股东、员工	1.80

（2）直接或间接持有宝亮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海军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8%的股份
2	任苏珍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3	杨国徽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2%的股份
---	-----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呼和浩特市伍加伍娱乐有限公司	杨国栋持有该公司 35.7%股权
2	内蒙古德璞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杨国栋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3	内蒙古草原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杨国栋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4	回民区宽居酒楼	杨国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北京铭引晟新科技有限公司	杨国栋持有 30%股份，王海军持有 70%股份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备注
1	娜仁花	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	2.70	股东
2	刘旭东	董事	0.00	员工
3	房建玲	监事	0.00	员工
4	陈鸿莲	监事	0.00	员工
5	杨国徽	董事会秘书	7.20	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拆入				
娜仁花	-	611,200.00	1,272,000.00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王海军	200,000.00	674,000.00	448,000.00	
杨国栋	-	2,479,135.00	800,000.00	
杨国徽	-	350,000.00	-	
拆入合计	200,000.00	4,114,335.00	2,520,000.00	
拆出				
娜仁花	-	724,200.00	1,009,000.00	
王海军	200,000.00	541,000.00	598,260.00	
杨国栋	100,000.00	685,235.06	305,000.00	
杨国徽	-	350,000.00	-	
拆出合计	300,000.00	2,300,435.06	1,912,260.00	

注：资金拆入为关联方借予公司款项，资金拆出为公司借给关联方款项。

(2) 关联方租赁

2014年1月11日，宝亮有限与杨国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约定：经甲（杨国栋）乙（宝亮股份）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长安金座C栋二单元11层1106号，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乙方使用前述租赁房产，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租金。

3、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国栋			90,318.77	4,515.94	1,652,199.94	82,610.00
其他应收款	王海军					133,000.00	6,650.00
其他应收款	任苏珍					41,560.00	2,078.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德璞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
合计				90,318.77	4,515.94	1,841,759.94	92,088.00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国栋	253,681.23		
其他应付款	杨国徽		7,000.00	
其他应付款	娜仁花			113,000.00
合计		253,681.23	7,000.00	113,000.00

4、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一方面为关联方租赁，另一方面为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个人拥有的办公楼无偿提供给公司临时使用（2014/1/11—2015/7/2），不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合同条款，虽未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但实际控制人并未侵占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且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实际控制人将办公楼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系为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股东无偿拆借给公司资金。前者属于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后者属于公司借用股东的资金。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且股东未支付合理的资金使用费，损害了公司利益，其拆借交易不合理，必须消除其违规情形。对于股东拆借给公司款项，系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流动资金短缺，向股东临时借用或者由股东垫付资金，其形成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必要性，且该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杨国栋提供办公楼给公司无偿使用，且租赁时间较短，属于临时性办公场所，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自股份制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开始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及往来，截至2015年5月31日，股东已将资金全部归还了公司，且公司偿还了绝大部分股东款项，至此不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股份公司成立后，宝亮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宝亮股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宝亮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宝亮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宝亮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宝亮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宝亮股份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表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及负责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4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26.03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原则上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实施过利润分配。

（三）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除上述原则性规定以外，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 2、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

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有的资金；

4、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十二、 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国栋持有公司**5,9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构成重大影响。

（二）技术开发风险

国内的软件业迄今为止，还没有比较成熟的核心技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核心技术绝大部分都掌握在西方巨头手中。迅速建立自己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产品，将是宝亮股份急需解决的战略性问题。

宝亮股份的技术风险主要体现为软件开发失败，而软件开发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宝亮股份人才素质以及对行业管理、业务流程是否有深入的调研、了解与掌握。

（三）技术面临替代、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

集成、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随着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服务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1500004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自2014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等其它原因导致其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提高现有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获取更高的产品毛利，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五）营运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充足的营运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取项目的必备条件，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决定了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组成，此种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

有限。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后，资金状况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保证收入规模平稳增长的情况下，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缩短应收款项的回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公司可以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满足拟实施项目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34,944.95元、3,882,881.62元和3,836,614.20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94%、16.66%和21.54%。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教育机构、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及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大、垫资周期长，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49,143.17元、7,615,086.71元和8,161,169.24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3%、32.67%和45.83%，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为66.85%，68.77%和47.72%。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库存商品减值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但基于其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且存货中库存商品比重较大，若大量存货发生减值，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八）超越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承接项目的风险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多媒体教室设备，合同总价款为4,153,540元。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主建单位为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

中标承建单位为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与公司签订《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向公司采购项目所需的多媒体教室设备，并由公司负责运至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指定地点。根据上述合同附件一（产品技术规格及报价文件）中列明的设备报价及系统集成服务报价明细，公司依约为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提供了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在履行该合同期间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与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的条件不符。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资质管理适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事项。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凡需要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位来承建计算机信息系统。”。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如因计算机信息系统主建单位没有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信息系统集成单位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由有关部门追究信息系统主建单位和承建单位的责任。”因此，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建的项目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风险。

上述《办法》第二十七条并未规定资质等级不符，承建单位即应承担一定法律责任；而是规定因资质不符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建单位有可能被追究责任，且未规定责任的具体方式和内容。根据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2015年7月15日共同签章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已经过主建单位验收。因此，该项目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依据该规定，国务院已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这一行政许可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3月26日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依据该规定，工信部停止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行政审批，转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依据上述一系列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资质已从一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事项。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已于2015年陆续发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1号)、《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认定实施办法（试行）》、《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等多项文件。根据上述规定，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可根据电子联合会发布的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和自身能力水平情况，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认定，且未明确规定需要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位来承建计算机信息系统。

综上，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建的项目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风险。但是，所涉项目已经完工并经建设单位签章验收，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九）季节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政府、教育及大中型企业，这些客户对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而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采购和支付的高峰期。由于收入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部分时段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十）地区收入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内蒙古地区，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内蒙古地区的客户。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创始人为内蒙古人，且公司也是设立在内蒙古地区的初创型企业，因此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内蒙古地区，是符合其业务发展的规律。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在北京、上海、山东、广西、广东等内蒙古省外地区进行业务开拓，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短期内内蒙古地区仍

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发展地区。为突破上述不利条件的限制，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实现在内蒙古地区以外的市场开拓业务：

- (1) 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在各地派驻营销人员；
- (2) 加大公司业务宣传力度；
- (3) 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软件业务占比。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提升各行业的软件解决方案，使现有行业软件标准化、产品化，有效转化现有行业软件研发成果，形成适用于全行业的标准化产品，用三年时间，把宝亮股份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 IT 领域信息化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 公司的经营目标

目前，宝亮股份的市场范围已全部覆盖内蒙古地区，业务规模已从单一的网络设备提供发展到多元化的综合集成服务，主要业务包括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与服务、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网络运维服务、智能楼宇建设、智能安防系统、智能教学系统、软件研发等，丰富、多元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也为宝亮股份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宝亮股份的发展目标是：凭借良好的运营机制和优秀的人才队伍，迅速成为内蒙古地区顶尖的系统集成服务商和软件产品生产商。

宝亮股份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加强研发团队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大力发展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遵循国家产业的政策要求，在内容与产品形式上推陈出新，做好市场拓展和财务规划，在保证现有市场规模的情况下，大力开发新市场。未来三年内，公司除了继续开发国内市场外，还将大力开发国外市场

(三)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措施

未来三年是公司经营的关键三年。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在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领域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宝亮股份按计划完善公司产品与服务序列，深化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和客户体验。

与此同时，加强国内市场营销网络 and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1、产品化路线

公司成立到现在，坚定走产品化路线，先以项目定制开发，赢得客户口碑，树立公司形象，摸索产品化路线。经过多年的摸索，现正在开发的金融债券转让系统、二连检疫检验监测平台已逐步实现产品化，推向市场。

2、创新化方向

公司自入住软件孵化器园区，一直本着创新的软件产品设计。现已联合气象、农业等部门向科技厅申报惠农气象服务平台系统。通过对农业气象、农业信息、地理信息等数据整合和挖掘，给农业、农村、农民提供气象服务和信息分享平台，公司通过运营该系统实现企业自身价值。

3、品牌化经营

从软件研发部组建，广纳软件方面的优秀人才，以行业软件定制开发为起点，提升软件达到标准化、模块化，最后转化为行业软件产品，用行业软件产品销售提升品牌价值。

4、战略化营销

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公司将执行代理商与大项目跟踪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建立更加完善、成熟的代理分销体系，把渠道优势和大客户专业服务进行有机的组合。力争以呼和浩特为中心点，向全国辐射，建立全国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5、加强培育研发队伍

公司非常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坚持以事业留人、以企业文化留人的人才政策。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发展机遇，使其能够将个人的职业规划与公司的发展结合在一起，从而有效降低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率，形成一支相对稳定、优秀的员工队伍。

6、建设和发展企业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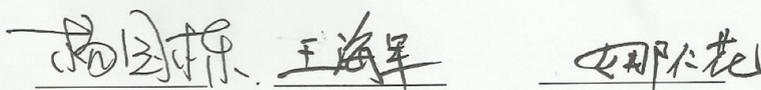
公司会更坚定的坚持本企业的核心文化，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以目标管理、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为依托，致力于员工综合素质的提高，用良好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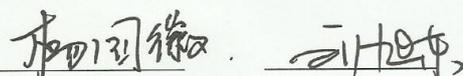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国栋

王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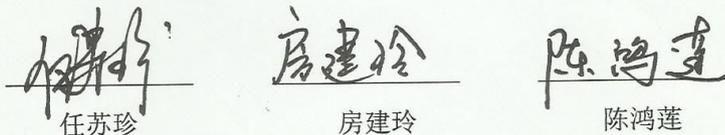
娜仁花



杨国徽

刘旭东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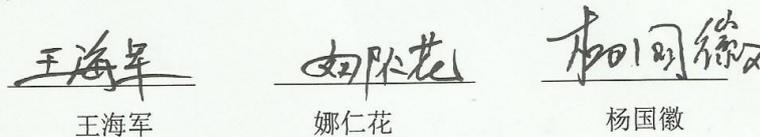


任苏珍

房建玲

陈鸿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军

娜仁花

杨国徽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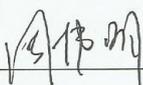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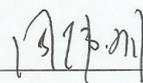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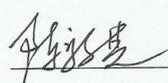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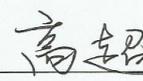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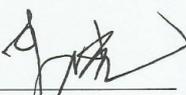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周伟明


陈新芝


高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红光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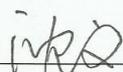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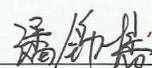


王卫东

经办律师签名：



沈义



潘锦馨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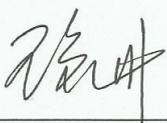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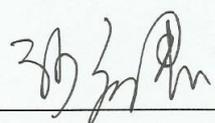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轩菲


孙彦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11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